

罗马书

卷 2 恩典作王

(Romans 5-8)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羅馬書第六章

Table of Contents

77. 下一步呢?	2
两个括弧	3
一个合理的反驳	5
匪夷所思的立场	7
两个警告	9
78. 在罪上死	9
“我们在罪上死”	11
五种错误的解释	11
我们的旧生命和新生命	14
只能向前行	15
79. 受洗归入基督耶稣	16
认识和成长	17
“受洗”的意义	17
借着洗礼而埋葬	19
公开承认	21
80. 与基督同活	23
崭新而丰富的一段	23
罪身	24
身体的罪	26
不能犯罪	26
现今的复活	27
81. 看自己是	29

神做了什么?	30
簿记上的用语	31
第一个事实: 向罪死	32
第二个事实: 向神活	33
82. 神的器皿	36
成圣原则	38
身体的肢体	39
心思	39
眼睛和耳朵	41
舌头	42
手和脚	42
战争与竞赛	43
83. 你是谁的奴仆?	44
后半章	45
两个错误	45
五个彻底的理由	46
信心的顺服	49
84. 底线	51
你服侍的是谁?	52
两条道路的教义	52
只要动手!	54
理所当然的侍奉	55
85. 罪的工价和神的恩赐	57
两条道路	58
死亡之路	59
生命之道	62
你在耶稣里吗?	63

77. 下一步呢?

(注: 78. 在罪上死 [罗 6:2])

罗马书 6:1-2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一个星期前，我去一个圣经学院开会，无意中向该校的一位教授提到，我将在费城教会讲解罗马书第 6 章。那位教授毫不犹豫地说：“哦，那倒是对长老会信徒论及浸信会信仰的绝佳篇章。”我听了大吃一惊，因为据我所知，这一章经文根本未提到浸礼。我唯一能想到的理由是，保罗在第 3 节和 4 节使用浸礼做例证，强调他稍早提到我们因神恩典而与基督联合的论点。

事实上罗马书第 6 章是段岔出去的话，用来讨论一个反对福音最大也最合逻辑的理由，其最终会导致反律法主义或犯罪的行动。

两个括弧

让我稍做解释。我称罗马书第 6 章是第 5 至 8 章这段落的一个括弧（一段岔出去的话），这是根据英国传道人钟马田的说法。但他的这种立论并未获得大多数人赞同，所以我需要做一番解说。

或许你还记得，我在开始第 5 章的时候曾经指出，我正脱离一般人最常使用的罗马书大纲；根据这个大纲，这几章（特别是第 6 章）都是在论成圣的事。依照罗马书传统的分法，第 1 章至 4 章是讲称义，第 5 至 8 章是讲成圣，第 9 章至 11 章是讨论以色列的问题，第 12 章至 16 章是讨论实际的事物。当然，这种分法确实有几分道理存在。罗马书开头的几章显然是在陈述称义的教义。接下去的几章确实讲到成圣，然后论到犹太人，以及别的主题。但我在本书第 1 讲中就已经指出，将罗马书硬分成四个独立的部分，是全然错误的做法。若在整体的分析上出错，自然也会导致在讨论个别部分时出错。这正是此处的问题。

我们开始探究第 5 章的时候看到了什么？有些人会认为这一章是讨论称义的“结果”，是将前几章综合起来。然后作者就接着提出第二个重要的主题，就是成圣。但我们已看过，真正的情况并不是这样。

保罗在第 5 章所关心的是要让我们明白“我们称义是永久的”。换句话说，他所关心的并不是我们称义的结果，虽然他确实提到了一些结果，但他关心的是称义的确据。所以他才会在第 5 章一开始就说到“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 节）。这是指基督徒最终要得到的荣耀，乃是神在人里面做工的必然结果。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过了几节以后又说：“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9 节）。这番话给第 8 章未了的胜利预先埋下了伏笔：“……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罗 8:31-32）。

第 5 章也一样，保罗把话题直接从称义转到得荣耀，不是因为他未察觉到可以把成圣放在两者中间，而是因为他要强调称义的永久性：“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

由于我前面并未对此多做解释，请容我在这里指出：这是罗马书第 5 章后半部所迈往的方向。第 12 节至 21 节是讨论基督徒与耶稣基督的联合，显示我们如何与亚当联合，以致他的堕落导致了我们的堕落，以及我们与他一同被定罪；同样的，我们与耶稣基督的联合也使他的死成为我们的死，他的胜利成为我们的胜利。这也是永久的。所以保罗在第 5 章结尾说到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他的意思是，没有任何事物能拦阻神为我们所定的伟大计划。如果按照思路的延续性来说，罗马书第 8 章应该紧接在罗马书第 5 章之后。

如果罗马书中间几章主要讨论的是救恩的确据，那么何必有第 6 章和 7 章呢？或者换另一种方式说，既然我称第 6 章是岔出去的一段，那么为什么保罗要在这里打断自己的思路呢？

答案存在于第 5 章保罗自己的话里。他在第 20 节说，神给人律法，是为了“叫过犯显多”。然后他又在第 21 节说到恩典在我们里面得胜。任何人若仔细思想这些事，必然会立刻看出这里引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恩典若真像保罗说的，是为了在我们里面得胜，这岂不是导致我们懒散松懈吗？事实上，这岂不是暗示我们可以多多犯罪，好保留更多的空间让恩典得胜吗？这是不可能的。但既然这似乎是从保罗的教导得出的结论，它岂不使保罗的教义站不住脚吗？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律法。第 12 节到 21 节中，保罗迅速地由亚当转移到耶稣基督。但每个人都知道，在这两件重大的历史事件当中，神向以色列人颁布了律法。律法必然有其目的，不然神就不会赐给人。但这如何与保罗的教训配合呢？你若守律法，就是罔顾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另一方面，你若靠福音，律法就成了多余的了。

这些是很重要的问题。使徒没有略过它们而直接跳到第 8 章。他在此处暂停下来，——加以回答。他在第 6 章讨论反律法主义的问题，然后在第 7 章讨论律法的问题。

一个合理的反驳

我们一开始研讨第 6 章，就会立刻发现我们并不是进入一段新的经文，好像这是保罗第一次谈论基督徒的成圣问题似的。这是因为本章是以一个问题开头，立刻又将我们带回到第 5 章。保罗说：“这样，怎么说呢？”

我们回答：“说什么呢？”

显然，他是指罗马书第 5 章所说的：“……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20-21 节）。换句话说，恩典做王的教义究竟将我们领到何处？有两个可能。一方面它可能领我们犯下更多的罪行，这是反律法主义最主要的论点——如果恩典能征服罪，我们何妨继续犯罪？反正犯罪也不要紧。另一个可能是，恩典做王能带给我们义，这是保罗所持的立场。

不论如何，第 6 章将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答案。在探讨这个答案之前，我们需要先花一点时间来了解一下反对者的论据。我希望你们注意三点。

1. 这种反驳是合理的。我的意思是，人在真正明白福音之后发出这问题，是很合理的。福音是神用恩典拯救人，不靠任何人的行为。既然人的行为不是得救的依据，我们何必看重行为呢？我们何不继续犯罪呢？

这个问题足以考验一个人所认识的福音究竟是不是保罗所谈到的福音。大多数宗教却不是这样教导。他们说，你若要上天堂，就必须停止犯罪，去行善事。只要你行善得够久够多，你就能得救。若有人这样教导，就不会有人去问他“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这一类的教师不讲恩典，他们只讲好行为，他们的整个论点是，救恩是由行善来的。因此“仍旧犯罪”是与其教导相对立的。没有人会对这一类传讲以行为称义的人提出这个问题。

但是若有人像保罗那样教导说，人得救是出于恩典，不是靠好行为，这个问题很自然会浮现出来。这是马丁·路德时代的虔诚人所提出的，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的时代也一再被人提出来。雷·斯特德曼建议说：“神恩典的荣耀和福音的荣耀会立刻挑起这个议题。”

2. **这种反驳是很自然的。**斯特德曼也谈到这一点，他说：“罪有其乐趣，我们都喜欢犯罪。”这样论基督徒似乎有些过分，因为这等于说我们一方面抵挡罪，一方面又对罪兴趣盎然。但这种说法也没错，至少从我们的“肉体”或“罪性”来看是如此。这是保罗自己的用语（参 罗 7:5、18、25）——指人里面有犯罪的倾向。换句话说，就我们的老我而言，义所要求我们走的道路是违反人本性的，那是一条舍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参 路 9:23）。

3. **这反驳有其诚意。**他们认为保罗的福音会引人犯更多的罪，我却说这种反驳是“有其诚意”！我的意思是，这种论点只会在宗教场合，或那些对称义有兴趣的人当中出现。这也是为什么它对犹太人是一个主要的问题。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3 写到福音“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对外邦人是愚拙的，因为福音与他们的哲学冲突。他们无法明白神怎么可能成为人；在他们的心目中，“灵”是善良的，“肉体”是邪恶的，神若成为人，这善良的（神）就必须穿上罪，或以某种方式变成恶。此外，外邦人也无法明白耶稣既然在十字架上时连自己都救不了，他又怎能救别人呢？这是外邦人对福音产生的难处。至于犹太人，他们的难处又不一样了。犹太人有律法，他们的宗教基本上关切的是正确的行为。所以保罗教导说，救恩不是靠道德品格，而纯粹是出于神的恩典，与人的作为无关时，犹太人很自然地认为这是在攻击义行，所以他们立刻加以反驳。结果他们的虔诚反成了“绊脚石”。

如果你看不出或忽略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所提出的问题，显然你就错过了一些重要的东西。你若非（1）尚未明白福音，或（2）就是对自己犯罪的倾向茫然无知，或（3）一点不关心属灵的事。另一方面，如果你真正看见这里的问题，你就会对这个问题深感不安。

匪夷所思的立场

但你的不安不会持续太久，因为我们一旦面对这个问题，像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那样，我们会立刻看出，这种认为基督徒可以“仍在罪中”的说法是难以想象的。

保罗提出这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之后，立刻回答说：“断乎不可！”（2 节）。这种表达法在第 3 章就已经出现过了，这是很强烈的用语。希腊原文的意思是“绝对不可”，有一种强烈的否定意味。它实际上是说：“不可思议”或“连想都不可想”。所以有的译本作“神禁止！”

为什么匪夷所思呢？有人会说：“这岂不自相矛盾？你刚才说过，第 1 节提到的问题是很合逻辑的。你也承认这个问题是很自然的，有诚意的。为什么你又在这里说它是不可思议的呢？”

答案是，虽然对一个初闻因信称义的福音之人，从肤浅的层面上看，这个问题是很合理、自然、有诚意的，但他若更进深一步研究之后，就会发现这个问题完全站不住脚。事实上，甚至用不着做深刻的研究就能得此结论。答案很简单，正如保罗在激烈的否定以后立刻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保罗的这句“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引起不少误解，所以我打算在下一讲中花全部篇幅来讨论。即使不对这句话做详细的调查，我们仍然可以看出“让我们继续犯罪”的立场之谬误。

为什么这种反驳是错误的？我可以提出几个理由。

第一，它忽略了神在救赎计划中的旨意，那是保罗在前面一再提及的。神的旨意是什么？显然是要救我们脱离罪。这是什么意思？单单指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吗？确实有这个含义，但这只是一部分。我们确实因为被神称为义，就免去了最后的审判。但这只是神救赎大计的一小部分。那么救恩是指神救我们脱离罪疚感吗？不错。但也不仅如此。罪带来罪疚，救恩的祝福之一就是使人脱离这种罪疚，知道我们的罪不仅被取消，得了赦免，而且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受到了惩罚。但除去罪疚也只是救恩的一部分。至于脱离罪的踪迹呢？当然！但那要等到最终我们得荣耀的时候才会发生。

这些都很重要，但有一件事尚未提到，就是现今我们就可以免于犯罪，显然这也是神拯救我们的目的之一。我们从罪中所得的拯救，没有一部分是能脱离其他部分而独立存在的。如果我们现今仍然继续犯罪，就违反了神拯救我们的目的。

第二，反律法主义者提出的反驳是荒谬的，因为它忽略了神救罪人的方法。我们讨论罗马书头几章时提到称义，那是出于神的行动，他宣告由于耶稣基督的死，我们如今得以坦然无惧地站在他的义面前。这基本上是一个声明，但同时我们也看出它所涵盖的不仅于此。神使人称义，但基督同时也救赎人。神赦免，但圣灵也使我们在灵里活过来，好叫我们能明白赦免，并凭信心接受赦免。

保罗究竟在罗马书第 5 章说些什么？他谈到信徒与耶稣基督的联合，对不对？那是怎样的联合呢？不是机械式的联合，也不是律法上的联合。它是一种活的联合，就像枝子与葡萄树，或一个人的头与他身上各肢体的联合。所以我们若蒙了拯救，就是“在基督里”的人了。我们若“在基督里”，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必然会使我们从罪转向义。

解经家查尔斯·贺智说：“与基督的联合，是圣洁的唯一源头，它不可能同时又是罪的源头。”因此我们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我们就无法以自己的行动证明我们已经得救了。就是这么简单明了！保罗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第三，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的说法是荒谬的，因为我们若这样想，就是还未真正明白神的恩典。在前六讲中，我说过恩典绝不会因为罪而减少或收回。也就是说，神不会因为我们犯罪，就不再以恩慈待我们。但恩典不会被罪削减，并不就表示恩典会被罪打败。事实正好相反。正如保罗说的：“……恩典就更显多了……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0-21）。

钟马田问道：“恩典是做什么用的？是让我们继续犯罪吗？当然不是！它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和权势，将我们置于恩典的领域中。”一个统治万方的君王是一个得胜的王。恩典若在我们里面做王，恩典就能胜过罪。基督徒会犯罪，但他们不会被罪打败，他们也不会继续留在罪中。

你现在该知道反驳者所题的问题之荒谬吧！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你若知道恩典的本质，就会明白要使恩典增加，罪必须减少，而不是增加。恩典的目的是摧毁罪，使罪消失。因此一个人若继续犯罪，就显示他实际上与恩典无分，他尚未得救。

两个警告

让我用两个警告做结束，第一个警告显然是从我前面说的话衍生出来的，第二个警告则是从第一个来的。

第一个警告特别与宗教圈子里的人有关，他们在教义方面具有很多头脑上的知识，并且认为自己既然知道得如此丰富，灵魂也必然稳妥，必然已经得救了。其实不一定。你如果是这一类的人，我要警告你，单单相信这些事还不够。救恩不只是知识，它是一种新生命，是与基督联合的生命。除非你离开罪，跟随耶稣基督，活在义中，否则你还未得救。不要以为自己得救了。不妨反省你的生活，确定你已经得救了。圣经警告我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称义、恩典和成圣的教义都鼓励你这样做。

另一个警告是对所有基督徒而发的，我引自一位年老的清教徒牧师，他问了一个与这里的经文有关的问题：“有没有人凭借自己的行为，给这种反驳做背书？”你或许不相信——我希望你真的不相信——你可以在得救之后仍然继续犯罪。但你的生活是否太轻忽随便，以致于未信的人看见了就有理由下结论说：“难道这就是因信称义的基督徒得救之后的德性？”

如果这是你的情形，要立刻改正！记住主耶稣的话：“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路 17:1-2）。

我前面引用的那一位作者又说：“可悲的是，有些人行为不检，以致使福音蒙羞；他们对不信之人所造成的伤害，往往大于十个圣徒带给他们的益处。”我鼓励你做解决问题的人，就是做十个圣徒之一，而不要成为问题本身。让你的生活显出义来，而不是标明罪的痕迹——不仅是为你自己好，也是为了别人的缘故。

78. 在罪上死

(注：77. 下一步呢？【罗 6:1-2】)

罗马书 6:2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我们研读圣经的时候，会不时碰到一些经文，让我们立刻感觉到这是一段攸关重大的经文。有时候这是一件个人的事；我知道某一节经文对我个人的意义，可能不同于对其他人。如果你做基督徒已经有一段时日，一直忠心地研读圣经，你可能有不少这一类的经文，它们或许和你生命中一些特殊的时刻——试炼、成长、蒙福——等经历息息相关。另外有一些经文其重要性较广泛，它们是圣经基本教义的经典论述。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一节经文即属此类。

约翰·慕理称罗马书 6:2 是使徒整章思想的“基本前题”。确实如此。保罗在第 1 节提出别人对他的教义之反驳，那必然是他服侍生涯中经常遭遇到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的答案斩钉截铁：“断乎不可！”他提出的解释相当直率：“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这是他的整个立场。从某方面说，罗马书第 6 章似乎都是在解释这一点。至少从第 3 节开始一直到第 8 节，每一节都重复提到我们对罪已经死了的事实。第 3 节——“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第 4 节——“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第 5 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第 6 节——“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第 7 节——“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第 8 节——“我们……与基督同死。”

到了第 10 节，保罗已经解释完了他的教义。接着他就将这教义运用出来，他鼓励读者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11 节）。这种实用的部分一直延续到第 14 节。保罗到第 15 节又重复一次他前面所做的，只是这回他用了另一个比喻，就是奴隶的例子。

分析这一章，可以看出“我们已经对罪死了”的思想从头到尾贯穿全章。因此，我们需要仔细探讨第 2 节“我们在罪上死了”这句话。

当然，这句话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地方：这是保罗在罗马书首度谈到基督徒的生活，特别是讨神喜悦的圣洁生活。如果罗马书 6:2 是明白这一段的关键，显然它也是明白成圣教

义的关键。了解这一节的论述，就能了解如何过圣洁的生活。由于这是通往成圣的关键，所以我敢放胆说，罗马书 6:2 是今天福音派信徒应该彻底了解的最重要之经文。

“我们在罪上死”

当然，这不是一节容易明白的经文。我打算先分析针对这几个关键字“我们在罪上死”的一些错误解释，然后提出我认为正确的解释。在这样做之前，我们最好先弄清楚这一节到底在说什么。

有两件事必须铭记于心。第一，这里的“我们”是一个强调的词。希腊文里一个动词的代名词主词通常包含在动词的字尾，所以不需要另外再有一个代名词。但作者若想要在句子中强调这主词，可以加上一个代名词主词，这里就是一例。这句话的重点是将已经在基督里的人与两种人做比较：（1）未在基督里，仍然在亚当里的人，（2）未得救之前的我们。这是要正确解释这一节经文的关键。正如钟马田所说的：“这里强调我们现今的独特地位，如此突显出第 1 节的反驳是多么无可思议。”

在思想有关这一节的各种解释时，我们要记住的第二件事是“死”这个动词的时态。它是一个不定过去式，意思是指一件在过去发生并且已经完成的事。稍后我们会继续看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因为有一些人用完全不同的时态来看“死”这个动词。有人用现在进行式，“我们正在对罪死。”有人用过去未完成式，“我们对罪死了，而且一直停留在死的情况中。”有人用未来式，“我们将对罪死。”但这些说法无一能正确地解释这句话里的“死”。它其实是一个不定过去式，指过去已经完成的一个行动。

五种错误的解释

既然这节经文对于我们了解如何过圣洁生活攸关重大，我们必须特别留心看待它。首先我们必须消除一些错误的解释。我打算提出其中的五个。

1. **基督徒不再对罪有反应。**这是非常普遍但有害的观点。它是根据类推法而得来的。通常是这样：死尸有什么特征？首先它的感官已无法发挥功用，对任何刺激都没有反应。如果你看见路边躺着一只狗，你不知道它是否仍活着，要找出真相唯一的方法就是踢

它一脚。它若立刻跳起来跑开，就是一只活狗。它若纹风不动地躺着，就必然已经死了。同样的，对罪死了的人就对罪毫无反应。罪不会去碰这样的人。当试探来临时，真正的信徒对试探既没有感觉，也没有反应。

以翻译新约意译本著名的菲利普斯似乎也持这种观点。我这样说是因为他将第 7 节翻译成：“我们能说，已死的人可以对罪的权势免疫。”他对第 11 节的翻译是，我们应该把自己看作是“对罪的吸引和势力是死的”。

对此我们该说什么呢？有一点对他们很有利，就是他们字面上采取希腊文这个动词的时态——“死了”。他们说，基督徒实际上是对罪的吸引力死了。但这种解释显然有误。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持这种解释的人或许以为自己做得到，其实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此外，这也使保罗在第 11 节至 13 节中对基督徒的嘱咐变得没有意义了，他在那里说：“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如果一个人对罪一无反应，就像尸体对刺激没有反应一样，你就用不着鼓励他不要回应罪。

虽然这一派的解释广受欢迎，但我们还是得把它抛弃在一旁。

2. 基督徒应该对罪死。这种观点在某些追求圣洁的聚会中很常见，那种聚会往往要求基督徒向罪死。他们被告知，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之秘诀在于“钉死旧人”。他们至少有一个优点，就是鼓励基督徒不犯罪。事实上，这也是保罗稍后所做的，“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12 节），“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13 节）。除此之外，这个解释的每一部分都有问题。它的出发点就有误，因为它从人开始，而不是从神开始。它的比喻也有误：没有人能把自己钉十字架。它所用的动词时态有误：保罗不是说我们应该钉死自己，而是说我们已经死了。他是在述说已经发生在我们这些基督徒身上的事。

3. 基督徒是日复一日地对罪死。这种观点是，与基督联合的人必然会在圣洁中成长；这没有错。但我们的成长不是靠逐渐增加对罪死。我们确实需要防范罪的引诱，直到离世的一日。但用这种方式来看这一节，虽然有几分道理存在，却很容易领我们偏离对付罪唯一正确而有效的方法。此外，这里使用的希腊文动词时态也有误，它把“死”视为不完全过去时态（正在死），而不是简单过去式（已经死了），后者才是保罗真正的意思。

这一点很重要，后面我们研讨全章时还会提到。请容我这么说：成圣的秘诀不是我们现今的经历或感觉，尽管它们多么有意义或多么深刻。成圣的秘诀乃是在于已经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

4. 基督徒既然已经离弃罪，就不可能继续犯罪。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最富盛名的就是查尔斯·贺智，这一派也因他而声名大噪。这位前普林斯顿神学院的教授注意到“死”这个字是简单过去式，他说得很有道理：“那是指我们过去历史上一个特殊的行动。”

但那行动是什么呢？查尔斯·贺智回答说，那是“我们接受基督作救主的行动”。那行动包括我们弃绝罪，因为“没有人会求基督救他脱离罪，然后仍然活在罪中”。“如果说白白称义就等于领了一张犯罪的执照，这简直是自相矛盾，这等于说死是生命，或说向一件事死就是活在它里面一样矛盾。”这种解释甚佳，原因有二：（1）它认识到“死”这个不定过去式的动词所含有的力量，（2）它所辩称的确实有理。来到基督面前，承认他做救主，这确实包括了弃绝罪。你不可能在弃绝罪的同时又继续活在其中，两者是自相矛盾的。我们若没有别的论证，那么这种解释倒不失为一个颇具吸引力的选择。

但我还是认为钟马田牧师的看法是正确的，他反对这种解释，认为偏离了保罗的原意。为什么？因为查尔斯·贺智解释“在罪上死”时，将它视为我们所做的一件事。那是一个行动，一个接受基督的行动。然而保罗所铺陈的“在罪上死”之观念，不是一件我们自己做的，或已经做完的事，而是一件做在我们身上的事。这就像我们与基督的联合，稍后保罗用浸礼做例子时就会讨论到这一点。我们不是主动去加入基督。我们本来在亚当里，是神用他的恩典救我们脱离那光景，将我们移到他爱子的国度。

由于所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如今我们不再继续犯罪。是神的工作使我们不可能再活在罪中。

5. 基督徒已经对罪疚死了。最后一种有缺欠的解释是由哈尔登提出的。他认为“在罪上死”跟成圣毫无关系，它其实是用另一种方式讲到“称义”，或“称义的结果”。哈尔登说：“它单单指信徒的称义，以及他们的脱离罪疚。”这句话的毛病出在“单单”一词。到目前为止，哈尔登所说的并没有错。信徒的称义确实能使他脱离罪疚，而一个得救

的人确实是向罪疚死了。罪疚是犯罪的后果，在这一方面，罪再也不能干扰基督徒了，他已经与罪一刀两断。

但这还不够。我们确实已经对罪疚死了。但保罗在本章讨论的重点是，为什么我们不能继续活在罪中。如果保罗只是在讲我们已经脱离罪的责罚，那么他还是没有回答他在第一节提出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使徒在第5章末了说到恩典做王，到了这里的第6章他必须告诉我们为什么是如此。

我们的旧生命和新生命

我们举出了历来对“在罪上死”的五种错误解释（其中还不乏如查尔斯·贺智和哈尔登等知名之士的主张），显然现在我必须提出我心目中认为较佳的解释，虽然这解释听起来好像是一个推测，但这确实是我的看法，而且也不是我独创的。许多学者——例如哥得、约翰·慕理、钟马田等——都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种观点。我发现其中最有帮助的，是约翰·斯托得在他那本《新造的人：罗马书第5至8章注解》一书里所表达的观点。

斯托得首先注意到，罗马书第6章里有三节提到“在罪上死”或“向罪死”。除了我们正研讨的第2节之外，还有第10节和11节。第一处和第三处都是指我们基督徒，第二处则是指基督。我们不妨遵守一个极佳的解经原则：当一个句子在上下文中不只出现一次时，我们应该用同样的方式来看待它，除非有强烈的理由反对我们这样做。若是这样，为了明白我们如何“在罪上死”，我们必须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基督如何在罪上死？”

我们很容易回答说，基督因受了罪的刑罚而在罪上死。他替我们的过犯受刑罚。如果我们沿着这理论发展，就会来到哈尔登的立场。我们只会想到称义，和我们对罪疚死。

但是我要你们留意两件事。第一，第10节提到耶稣的死并不是说他“为了”罪而死，他乃是“向”罪死了——我们也一样。这是与哈尔登不同的地方。

第二，保罗不仅说基督“向罪死了”，并且还加上非常重要的几个字“只有一次”。那节经文说：“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意思是，论到罪，耶稣与罪的关系永远结束了。他活在世上的时候确实与罪之间有某种关系存在。他来是为了罪而死，要除掉罪对我们的控制。但如今他死了，过去的那一段岁月已经永远消失了，不再

重复。第 9 节更进一步说：“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我们必须将对“在罪上死”的认识运用在另两个例子上，那里指的是我们。如何运用呢？乃是承认我们在死和复活上与基督联合带来一个结果：我们在亚当里的老生命也死了。我们永远无法走回头路。神已经将我们带离了老旧的生命，进入一个新的生命中，这生命的结局就是义。既然如此，我们必须承认这是真的，并且我们也当为义而活。

也许这还不够清楚，让我举约翰·斯托得用过的一个例子来说明：

假设有一个人名叫钟约翰。他是一个年老的基督徒。此刻他正回顾过往的一生。他的一生可以从他悔改信主的那一日起，划分成两部分——信主以前的旧钟约翰，和信主以后的新钟约翰。这个老我和新我（或者说旧人和新人）不是他的两个本性；它们是他生命的两部分，以重生这件事做分水岭。他信主以后，借着浸礼为记号，旧的钟约翰与基督一同死了，基督代替他受了刑罚。同时他又从死里复活，成了新造的人，向着神过新的生活。

如今钟约翰成了基督徒。我们若在基督里，也跟他一样。我们的老我死亡的方式是，我们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

每一个人的传记都有两册。上册是老我的故事，就是我信主之前的旧人之事迹。下册是新人的故事，描述的是我在基督里成了新造之人以后的事。上册是以旧人的死做结束，我是一个罪人，本来只配得死。我确实死了。我与那位代替我死的救主联合，他付清了我的赎价。我的传记下册是以我的复活开始。老旧的生命已成为过去，呈现在眼前的是神所赐的新生命。

只能向前行

上一讲里，我提出一个问题：我们从此往何处去？我提到两个选择：我们是继续活在罪中，好叫恩典显多呢？还是选择另一条道路，就是像神那样行事？现在你大概已经看出，对于真正得救的人，除了神的道路，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已经对罪死了，我们不能再

往回走，正如主耶稣不可能再回头为我们受苦钉死。既然后路已断——这个可能性已经被排除——那么我们只有一个方向可走，就是勇往直前。

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成圣的关键系于我们是否对罗马书 6:2 有正确的认识。

有些人企图在情感的经历中寻找这个关键，以为只要能使自己感觉与神很亲近，他们就能成圣。另外有些人企图用特殊的方法追寻成圣。他们以为只要做某些事，或遵守某些仪式，就能成圣。这些方式无法使人变得虔敬，事实上，这一类方法是骗人的。圣洁的生命来自一种认识——我要特别强调“认识”这字——认识到你不能回头，知道你已经对罪死了，如今你向神是活着的。约翰·斯托得说：“一个重生的基督徒不应该存任何重返旧日生活的念头，这就像成年人想回到童年，已婚的人想重拾单身生活，或得释放的囚犯欲返回监狱一样。”

一个成年人还会想做小孩子或婴儿吗？一个快乐的丈夫还会想做单身汉吗？一个重获自由的人还会想再系图圈吗？或许真有这样的人吧！但任何心智正常的人都不会有这样的想法。

79. 受洗归入基督耶稣

罗马书 6:3-4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我讲完上一讲之后，费城第十长老教会的一位会友说：“你那篇信息太重要了，但也非常难懂，你下星期最好再讲一遍。”我也有同感，所以现在我要重复一遍。我打算依照保罗的方式，提出第 3 和第 4 节，也就是本讲所要讨论的。这两节经文是在重复第 2 节所论到的过敬虔生活之原则。

我再复习一下我们前面所讲的。保罗提出一个他一生侍奉生涯中经常被问到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的回答是：“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这个答案的关键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前一讲中我们看过，对这句话的解释有很多是错误的，例如：基督徒不再对罪有反应；基督徒应该对罪死；基督徒是日复一日地对罪死；基督徒不能继续犯罪是因为他们已经弃绝了罪；基督徒是对罪疚感而死。但我们也看到，这句话真正的含义是，当神拯救我们的时候，我们是对自己的旧生命死了。我引用了约翰·斯托得所举的钟约翰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后的例证，以及我们每一个人的“传记”都有上下两册的例子。

这个讨论的基础是，过圣洁生活的关键不是我们的经验或感情，尽管这些有其意义存在，但关键是在我们对所发生的事之认识。我强调“认识”一词，是因为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上只能勇往直前的一个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原因，就是我们无法重头来过。

认识和成长

你在初闻之下，或许会认为这样解释罗马书 6:2 太简单了，太新奇了，难免叫人起疑。但我必须声明，这样解释既不新奇，也不可疑。我要用保罗接下去的话作证据：“岂不知……”这几个字开启了保罗的问题，他借着这个问提醒我们要与耶稣基督联合。

不要轻易忽略这几个字。请记住，保罗写这卷书信时尚未去过罗马，虽然他打算在前往西班牙的途中路过那里（参 罗 15:24）。罗马信徒尚未亲炙他的教诲。此外，据我们所知，罗马教会从未接受过任何一位使徒的教导。虽然他们没有领受过这方面的教训，但从这几个字可以看出，保罗假定他们有这方面的知识。换句话说，他这里提出的都是基督徒一般的常识。基督徒应当对罪死！或者套用他接下去的话，基督徒是“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死”。使徒假设这是各处基督徒都知道的事，他诉诸于我们的常识，视其为我们 在圣洁上增长的关键。

所以我要再说一次：成圣的秘诀不是靠某种经验或感觉，乃是靠对所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之“认识”。

“受洗”的意义

保罗在第 3 节和 4 节所说我们当知道的事，同时也可以支持我对第 2 节的解释。但在讨论这两节之前，我们不妨先来思想“受洗”一词的含义，因为这是保罗所用的关键词之一。

我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今天大多数人一听到洗礼，就立刻想到水洗的仪式，以致于忽略了洗礼真正的意义。当然，有的解经家也同样忽视掉了。他们只是想到仪式，于是他们根据这种观念，对这些经文做出了不少错误的解释。有的解经家教导说，洗礼使我们得以与基督联合，因此是得救的必要过程。这种观点称为“藉洗礼更新”。也有人认为保罗是在讲洗礼时所许的誓约。另外有人说，这是指屈服在基督的影响力之下，或者指公开地见证我们对基督的信心。最后三种说法确实与洗礼有某种关系。但保罗在这几节中并未想到这些，所以我们提到受洗时若只想到洗礼的仪式，就会造成误导。

“受洗”究竟是什么？我们最好来观察一下希腊文里两个相关却意思不同的字。其中一个 *bapto*，意思是“沾”或“浸入”。另一个是 *baptizo*，意思也是“浸入”，但也可能还有别的意思。这在希腊文里是很寻常的。一个简单的字通常包含最直接的意思。较长的字则往往含有一些特殊或隐喻的含义。

新约所用的“受洗”是较长的那个字，所以我们必须问，这个较长的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们可以从古典文学得到帮助。希腊人是从公元前约 400 年开始使用 *baptizo* 一字，一直到公元后 2 世纪。在他们的文学作品中 *baptizo* 总是指由某种方法引起的改变。约瑟夫 (Josephus) 用它来指群众蜂涌而进耶路撒冷，并且“毁坏了城池”。其他的例子包括染布和喝醉酒的行动。每一个例子都与某种液体有关——群众好像潮水涌来，染色剂和酒都是液体——但主要的观念还是实际的改变。耶路撒冷毁灭，布料换了一种颜色，醉酒的人东倒西歪，行为失常。

我知道有一个更清楚的例子，可以显示 *baptizo* 一字的意思，那是公元前 200 年的希腊诗人和医生尼坎得 (Nicander) 所写的一段文字。他所写有关腌黄瓜的食谱，对我们了解这个字助益甚大，因为其中同时用到了这两个字。尼坎得说，腌黄瓜时必须先把黄瓜“沾” (*bapto*) 煮沸的水，然后“浸” (*baptizo*) 在醋液中。两者都是把黄瓜泡在液体中，但前者“沾”是暂时的。后者“浸”黄瓜的行动则会产生长远的改变。

我们在研究新约有关洗礼的经文（包括罗马书的这段话）时，若把这种分别铭记在心，可以给我们不少帮助。若将其解释为单单浸在水里，就未免太离谱了。

以哥林多前书 10:1-2 为例：“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那不是指浸在水里，因为真正浸在水里的是埃及兵丁，他们都淹死在海里了。以色列人连脚都没有沾湿。这两节经文究竟

是什么意思呢？显然是指以色列百姓在跨越红海的同时，与摩西联合了。在那之前，他们仍置身于埃及，他们可以拒绝摩西的领导，而继续向法老王效忠。然而一旦跨过红海，他们就与摩西联合了，与他一同在旷野漂流。他们再也不能走回头路了。

或许现在你开始明白了为什么我们需要讨论浸礼，以及为什么保罗在第3节和4节里用到“受洗”和“洗礼”这两个词。但让我再举几个例子，说明受洗不仅是浸在水里，它也包括了整个人的改变。

加拉太书 3:27：“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这里不是指用水施洗，不然披戴基督的比喻就不恰当了。它乃是说到我们与基督联合，就像小孩子穿上妈妈的衣服时就与妈妈联合，或军人穿上制服时就与制服所代表的国家军队联合了。

我们都很熟悉马可福音 16:16，耶稣在那里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有些人凭此而下一个错误的判断：除非一个人信了耶稣，并且受洗，否则他就尚未得救。但即使对圣经一窍不通的人都知道这是不正确的。一个人得救是因神的恩典和他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如果必须受洗才能得救的话，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那个强盗就永远丧失了。

一旦我们摒除这种“受洗总是指浸在水里”的错误观念，这一节的意思就很清晰了。因为耶稣在马可福音 16:16 的意思是，一个人要得救，就必须与他联合。单单理智上明白基督教的教义还不够。耶稣在另一处教导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这一节与使徒在罗马书 6:3-4 的教导很类似，因为这一节的意思是，真正跟随基督的人已经对过去的生命死了，就像一个人正要被押上刑场。只是在罗马书第6章的这两节经文里，我们已经死了，而且埋葬了。

借着洗礼而埋葬

浏览了有关“受洗”一词的意义之后，现在我们要来看这些观念如何融合在一起。罗马书 5:12-21 的主要论点是什么？就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从前我们在亚当里，如今我们是在基督里了。保罗如何回答“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 6:1）的问题。答案乃是我们必须在罪上死：“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与基督联合！在罪上死！

但请留意：这正是洗礼的意义和程序。最重要的观念是，我们被带领离开一种情况，进入另一种情况。我们和犹太人过红海之后的光景类似。他们与摩西联合，我们则与基督

联合。或者套用加拉太书 3:27 的用语，我们是披戴基督了；我们穿上了基督的制服。这个意思是，我们若回顾往日，就会看见我们已经对过去死了。向着旧生命我们已经死了，基督改变我们，将我们带入新的生命中。

一旦我们看出这些观念如何相辅相成，就知道为什么保罗说到“岂可仍在罪中活着”时，会将他的思想转向“洗礼”这个词，用洗礼来表达他说“岂可仍在罪中活着”这句话时心中所想到事。

此外，我希望你们注意另一件事。神学家写到有关我们“受洗归入基督”，以及我们借着圣灵与基督联合时，他们常常强调我们是在每一方面都与基督联合。也就是说，我们在他的死、埋葬和复活里都与他联合。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对此主题有深刻的探讨，他——指出我们与基督联合的领域，就是在神的拣选、由童贞女而生、受割礼、身体的成长、受施洗约翰的洗、受苦、钉十字架、埋葬、复活、升天等各样事上与基督联合。当然，这些都是正确的。我们若与基督联合，就在许多方面与他认同，特别是在他的死和复活上。

但我要指出的是，此处保罗并未说我们因受洗而与基督在这些方面联合。例如他并未提到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复活，虽然他接下去说，“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4 节），以及我们将“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5 节）。他在第 3 节只说到我们在一种形状上与基督联合上，“归入他的死。”接下去的话显示了他心中特别想到基督的埋葬：“我们既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这种思想流程表达得相当强烈，所以哥得说：“根据这番话，保罗不是将洗礼与死相比，而是将洗礼与死人的埋葬相比。”

当然这种说法很惊人，也颇令人费解。例如，我注意到当神学家解释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时，通常在解释到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甚至同升天的部分上并没有困难。但是一讨论到与基督同埋葬就碰到难处了。他们问：“我们怎么与基督一同埋葬呢？”“这与前面说过的我们在罪上死又有什么不同呢？”

然而保罗确实是在强调埋葬这件事。

我们怎么解释呢？我们如何解释保罗提出的这个难题：“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不少解经家对这句话感到束手无策，他们觉得这中间有语病；没有人是埋葬归入死的（指因为埋葬而死），应该是因为死而埋葬。

我认为如果我们依照前面所建议的去思想，这就不成为大问题。埋葬是一个比死还重要的步骤，因为埋葬以后，死人就永远与世界隔离了。死尸固然已经没有生命，但只要尸身还在，我们仍旧可以说它还与我们在一起。一旦尸体被埋到地里，掩上黄土，它就永远从生命的范畴消失了。这就是保罗为了强调我们永远脱离罪和死的辖制时，特别提到埋葬的原因。他是在重复强调前面说过有关我们对罪死的观点。他实际上是说：“你们不但对罪死了，而且埋葬了。”你归入基督以后，若仍然回到罪中，就好像把死尸从地里再挖出来一样。

公开承认

我在本讲中一再提到，保罗说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并不是指受洗的样式，而是指我们借着圣灵与基督联合。我不打算再重复一次。接下的经节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明，因为保罗清楚说到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这是圣灵的工作。

我一方面这样强调，一方面也不想忽略基督徒受洗的另一个意义，就是公开弃绝他过去的生活，宣告如今他与基督有了新的联合。

或许这一点在现今已不再那么明显了，因为洗礼通常都在教会举行，对许多人而言这并没有什么特别意义。但在保罗的时代却非如此。在古时候，公然受洗归入基督很可能是一件大胆而危险的举动，常常会给信徒招来杀身之祸。听别人宣讲福音并不涉及危险，但是一个基督徒公开受洗，就等于向政府和其他信徒宣告说，如今他是跟随耶稣基督的人，他将不计一切代价向主效忠。这无啻是宣告“基督在凯撒之上”。

对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而言，受洗几乎是一个无可回转的步骤。虽然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主要想到的不是水洗的样式——洗礼不是表明我们做了什么，乃是表明已经成就在我们身上的事——但洗礼本身是公开向人见证借着圣灵受洗归入基督的意义：我们已经与基督联合，旧的生命永远成为过去了。你若已经受洗，这就是你的宣告。你等于告诉世界，你要与基督一起勇往直前，绝不回头。

但我要指出许多人心中的一个疑问，上一讲结束时我也提到过：“如果我又回头，又犯罪了，那怎么办呢？”

你要记住三点。

1. **这是行不通的。**记得吗？我曾举过一个例子，有一个成人企图返老还童。他做得吗？他可以举止行为像个小孩子，但那样做不但自贬身价，而且使周围的人难堪。但重新变成小孩子？不可能！一个成年人可以举动像幼童，却无法“变成”一个小孩子。同样的，一旦你成了真正的基督徒，你就不能重返过去的罪中。你可能犯罪，我们都免不了犯罪，但这是两回事。至少你不可能像从前那样享受罪中之乐。你甚至无法混迹在罪人当中而不被认出来。你就像彼得一样，在跟随耶稣三年之后，发誓赌咒地否认耶稣。别人看见你，就说：“你当然是那人的门徒！”

2. **神会拦阻你。**神不能阻止你犯罪，但他可以拦阻你继续留在罪中。他会以两种方式对付你：他或者使你的生活陷入痛苦和混乱，使你不禁咒诅自己的罪，而哀求神救你脱离那罪；或者神干脆取走你的生命。保罗告诉哥林多人，由于他们中间有些人不尊重主的晚餐，神已经取走了其中一些人的生命（见林前 11:30）。神既然那样对付他们，我们若坚持继续犯罪，他也会同样对待我们。

3. **如果你回到从前未得救时的光景，并且留在那里，就证明你尚未得救。**事实上你的情形比以前更糟。你不但未得救，而且你是与基督徒的信仰为敌。

我相信这正是希伯来书作者说那段话的意思：“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来 6:4-6）。这段经文不是指一个在基督里的真正信徒最后丧失了，这样解释的人怎么面对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和 8 章里的教训？这里是指一个尝过基督的实际，却又离弃真道的人。它教导说，你越靠近基督，你离弃他之后就越难回到基督面前。有些例子显示，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千万别走回头路！

我再说一次，千万别走回头路！

你如果已经被耶稣拯救，你就永远得救了。你前面没有别的道路可走，你只能不断在义中成长。

80. 与基督同活

罗马书 6:5-10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有许多人认为基督教很消极，这实在可悲。他们看基督教是由一连串的“不许”组成的：不许喝酒，不许玩牌，不许闲逛，不许笑得太大声。如果你这样做，神从天上看见了，就会喝斥：“马上停止！”

有的读者可能会认为我们先前讨论的罗马书第 6 章很消极，因为那里强调，一个人若与基督联合，就不可再继续犯罪。保罗问道：“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自己回答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1-2 节）。这对某些人，特别是非基督徒，确实是消极的。死！死了！如果你对基督教的信仰认识肤浅，这两节真会叫人万念俱灰。

当然这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事实正好相反。罪才是消极的。使人从罪中得自由，过一个新的生活，这是积极！近代以注解罗马书著称的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说：“基督徒不是消极的。没错，我们必须对旧生命死，但信徒在死上与基督联合的那一刻，就进入了新的生命中。”从基督徒的角度说，死的后头紧跟着的就是复活。

这不必等到世界末日才实现。真正的基督徒现今就可以与基督一同活出新的、喜乐的、丰盛的、复活的生命。

崭新而丰富的一段

保罗在前面已经埋下了不少伏笔。他在第 5 章末了说，恩典做王，取代了罪和死。第 6 章又下结论说：“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4 节）。但一直到目前这一段（5-10 节），这个崭新而丰富的生命才首度完全展露出来。

与前面各章几个较短的单元比较，这一段算是相当长的。若不是我们已经在前一讲讨论过其中一些关键字的话，我们根本无法在这一讲中涵盖整段。最重要的是，我们已经讨论过我们在罪上死的意义。耶稣向罪死了，他结束在罪的领域里之属世生命，回到天家。同样的，我们从前与罪的关系已告终止。神救我们脱离亚当，与基督联合的那一刻，基督就改变了我们的未来。我们不能再回到旧生命中。正如我前面说过的，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勇往直前。

这段经文的大纲很简单。保罗在第 5 节提出一个理论，然后在第 6 至第 10 节中加以铺陈。第 5 节可以分成两部分，“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这是第一部分，也是他前面一直密集讨论的），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这是第二部分，是一个新的观念，还需要加以解释）。保罗用第 6 节和 7 节说明第一部分；他用第 8 节至 10 节来解释第二部分。

罪身

我刚才说过，保罗已密集讨论过第 5 节的第一部分（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确是如此。但保罗在第 6 节和 7 节再度论到这句话的意义时，并不是只重复他前面所说的。他乃是从这里开始谈到基督徒的生活，特别是基督徒如何才能胜过罪。保罗说到我们在死上与基督联合，是为了指出这种联合如何能救我们脱离罪的辖制。

要突显这几节经文的主旨，最好的方法就是将焦点集中在两个关键词上。

1. **我们的旧人**。第一个关键词是“旧人”，保罗说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稍早我们已经研讨过这是如何实现的。“旧人”是指我们的老生命，就是我们得救之前在亚当里的生命。那个老生命已经过去了。我们对旧人已经死了，所以保罗说它已经“钉十字架”。

很多解经家在这点上走岔了路，因为他们将“旧人”和保罗后来提到的基督徒之“老我”（或罪性）混为一谈。由于老我仍然存在，这些教师们就不断鼓励信徒去置死

它，将它钉十字架。他们解释说，这种残存的罪非常顽强，所以钉十字架是一个“冗长而累人的过程”（见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罗马书注解）。基督徒与罪的挣扎确实是一个“冗长而累人的过程”，这是罗马书第7章的主题，稍后我们讨论到第7章时我会再提。但战胜罪的秘诀不在将旧人置死或钉十字架，原因很简单，因为旧人已经死了。所以圣经从未叫我们钉死旧人。如果旧人已经死了，我们何必再将其钉死呢？

我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基督徒的生活虽然确实是一种挣扎，但把置死旧人和那种挣扎划上等号，则错过了一个真理：神已经将胜利赐给我们了。

2.罪身。第二个关键词是“罪身”。它出现在这样的句子中：“使罪身灭绝。”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这个词，虽然后头我们还会看到它或类似的词。这里究竟指的是什么呢？

直觉上我们会立刻以为，“罪身”就是前面提到的旧人，或许是因为保罗说旧人已经钉十字架了；钉十字架的是身体，既然罪身钉十字架，显然它就灭绝了。但我认为这不是保罗的意思。钟马田对此有精辟的见解，他说保罗所谓的“罪身”是指老的本性，“身”这个字多少是指实际的身体。先前保罗并未提到这一点。旧人是老我，已经死了。但此处是说“罪身”，指旧的本性，这是罗马书里头一回提到基督徒里面犯罪的倾向，是我们必须对付的。

当然，这样就使第6节显得很合理了。因为保罗在第6节说，神把我们带出来，将我们放在基督里面，使我们对旧人死，好让我们（1）目前犯罪的倾向失去动力，（2）脱离罪的奴役。

我要举出我个人对“罪身”一词的看法。如果今天保罗在我们中间，我有机会与他交谈，我盼望他能用另一种方式论及我们的罪性。因为若把基督徒继续犯罪的倾向归在“身”里，很容易使人产生两个错误的看法。第一，它似乎暗示说：“我不是罪人；犯罪的是我的身体。”这是不正确的。约翰告诉我们：“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约壹1:8）。第二，它暗示说，身体本来就是邪恶的，我们知道这是希腊人和印度人的观念，而不是犹太人或基督徒的观点。我盼望能问保罗：“难道你想不出其他更好的词汇吗？”

但我不得不承认，我也想不出更好的词汇。只要我明白一点——虽然我不等于我的身体，但毕竟我很多部分是由肉身构成的，我无法逃避它的影响——我就可以从这词汇得帮助。它教导我们，在得荣耀之前，只要我们活在现今肉体的状况中，罪就拥有我们的身体，我们必须在这个层面上对付它。

身体的罪

有几个例子足以说明罪如何在我们的身体中运作。

例如我们做客的时候，女主人在餐桌上摆了佳肴美食。她的精心预备和我们的尽情吃喝都没有什么不对。身体是从神来的，它需要吃喝，因为神造人就是这样。但我们若过度被食物的色香味所吸引，以致滥用身体的功能，暴饮暴食，这种放纵就是罪；如果它变成习惯，就是更大的罪了。饮食无度有害身体，会使我们对别人的需要——例如别人的饥饿——无动于衷，而且对那赐食物的神麻木。我们会变得缺乏感恩的心，不知感谢神，甚至当有一天我们无法任意放纵自己的情欲时，还口出怨言。

拿睡眠做例子。身体需要休息。我们无法不眠不休地工作。睡眠或休息可以使我们恢复精神和体力。但身体也可能使我们陷入怠惰或冷漠的罪，甚至企图奴役别人，以让自己游手好闲。我们可能认为自己比那些服侍我们的人高一等，好像他们生存的目的就是为了确定我们生活得舒适惬意。

我们的腺体和荷尔蒙也是身体的一部分。它们本来是好的，因为那是神赐的，它们能牵动我们的感情。我们遇到危险时，很自然就开始分泌肾上腺素，以帮助我们迅速逃避足以威胁到生命安全的状况。性荷尔蒙使我们觉醒，注意到异性，并促使我们恋爱，结婚，生儿育女。但这些腺体也会做出错误的或太过强烈的反应。有人得罪我们时，我们本该用谦卑的态度回应，但我们因受刺激反而立刻分泌肾上腺，激烈地予以反击。我们的性荷尔蒙一旦受到世界文化的刺激，就将我们导向情欲、不贞、杂交，或其他的劣迹败行。确实，一旦我们被告知神的律法禁止这些事时，我们就起来与神对抗。

有人会说，该负责的不是我们的身体，而是心灵，毕竟罪是在人的心或灵里形成的。虽是这么说，而且灵不是身体，但我们还是无法把心灵与身体分开。我们的思想决定我们是怎样的人，思想的过程是一种心理作用。因此，即使在这个层次上，我们仍然必须从“罪身”得着释放。

不能犯罪

我们借着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而对罪死，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保罗说我们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就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新国际译本的译法较佳，它把“灭绝”译作“使其失去能力”（或废除）。即使这样还是会误导某些人。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katargeo*，它在新约一共出现二十七次，包括罗马书前几章出现了三次，分别是罗马书 3:3 和 3:31，那里译作“废掉”（“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另外一处是 4:14，那里译作“虚空”（“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它还两度出现在罗马书第 7 章，都译成“脱离”：“就如女人……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2 节），和“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6 节）。

这几处无一指“毁灭”，或缺乏能力，失去影响力。它们的含义是，“不再具有控制力”或“变得失去功效”。

换句话说，神把我们与亚当的关系中带出来，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因此我们已经结过往），他的目的是要让我们身体中强烈的犯罪倾向不再发挥效能，它们仍然存在，但从今起它们已无法控制我们了。在这之前，我们“作罪的奴仆”（6:6），但向罪死了以后，我们如今就“脱离了罪”（6:7）。

我们还会犯罪吗？当然！但我们不必犯罪，只要我们继续过基督徒的生活，就会越来越少犯罪。或许你还记得圣奥古斯丁的论述，他如何比较亚当堕落以前和亚当堕落以后的光景，以及比较神借基督的工作所拯救的人之光景，和我们基督徒末日得荣耀的光景。

奥古斯丁说，亚当堕落之前“能犯罪”；他尚未犯罪，但他有这个能力犯罪。

根据奥古斯丁的说法，亚当堕落之后，就“不能不犯罪了”。靠他自己，他无法从这个捆绑中脱离。

至于已经被基督拯救的人现今之光景是“能够不犯罪”。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所说到的光景。对他们而言，他们已经挣脱了罪的辖制。

至于我们所盼望将来得荣耀的光景则是“不能犯罪”。在那荣耀的境地，我们不会受到罪的试探，也不会再堕入罪的陷阱。

现今的复活

第 8 至 11 节是解释保罗在第 5 节后半句的主题（“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保罗在那里说到现今的复活：“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我引用了这整段经文，因为除非我们整段来看，否则我们很容易以为“必与他同活”是指未来的复活，而实际上那是指我们此时此刻的复活。

请别误会我的意思。确实有将来的复活，我们一直在谈的信徒与基督之联合即是最好的保证。但此处讲的并不是将来的复活。我们已经讨论过这句话对基督有何含义。它是指基督通过死的领域，进入复活的境地；从基督过去的光景，进入现今所在的地位。同样，它也是指我们的过程——脱离死的辖制，让恩典做王，进入现今的复活中。保罗在腓立比书这样说到自己：“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腓 3:10）。他的意思是，他要胜过罪。

我最近在读现代物理学大师斯蒂芬·霍金（Stephen W. Hawking）的名著《时间简史》（*A brief History of Time*）。霍金是英国杰出的物理学家，由于身患 Lou Gehrig 疾病（肌萎缩性侧索硬化），而长年坐在轮椅上，但他在分析研究所谓“黑洞”的成就上，始终执世界之牛耳。黑洞是一个崩溃的星球，由于它所具的惊人密度和重力，没有任何东西能逃过它，即使光线都不行。因此它在宇宙的范围中形成了一块阴暗面。物体在急速趋近它时都是以光速或无限大的质量前进，结果在黑洞中心，一切物理学上的正常定律都失去了意义。没有人知道当一个物体接近这中心时会发生什么事，但有人根据大多数人无法理解的理由而猜测说，一个物体可能在穿过黑洞之后，就进入了另一个时间或另一种存在的领域中。

我对黑洞所具的知识比起科学家来那是差上十万八千里，所以我更不知道这种推论是否正确。但我想到我们可以用穿过黑洞来比喻基督徒对罪死了，并且在基督里得新生命；除非有别的原因，否则他再也不能走回头路。任何穿过黑洞的物体，就永远过去了。同样的，任何人若与基督联合，就是对罪死，并且正趋近神，永远无法再回到原先的光景中。

还有一点：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穿过太空中的黑洞或许是我们所能想象最惊天动地、永垂不朽、无法变更、扭转乾坤的一种经验。但尽管它如此惊人，它还不如那些被救脱离罪的领域，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人，他们生命中所经历的改变那样巨大。

不管科学家怎样描述黑洞，通过黑洞这行动本身仍然受到宇宙中某种定律的限制。但与基督联合却是指与创造宇宙的那一位联合，当天地——包括黑洞、半星球体、中子，以及其他一切——都消失时，他仍然在那里。

我不打算停留在这里。据我所知，最后这一点似乎有些神奇，但我的重点是，基督徒这种因耶稣基督的生命而得以从罪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的经历是积极的。我再回到那个关键的问题：

第一，“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答案是，“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第二，“我们如何胜过罪？”

答案是，“知道神在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时候所成就的事。”我们将在下一讲讨论第 11 节时再详细探究这句话的意义。但我盼望你们留意，在第 5 节至 10 节这里，“知道”这个重要的词不仅出现一次，而且是两次；我说过这词是明白成圣这件事的关键。我们是在第 3 节第一次看见这个词：“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此处它又出现在第 6 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和第 9 节，“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耶稣如此，我们也如此。耶稣在世上时与罪的关系已经永远断绝了。我们也一样，因为我们是与耶稣联合的。通往圣洁的关键就在于知道这事实，并且坚持下去。

81. 看自己是……

罗马书 6: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我打算一开始先用一个有关罗马书头几章的问题，来测验你们一下：到目前为止，使徒一共有几次勉励他的读者去做一些事？或者说，这几章中包含多少劝勉？

十多次？三十次？不到五次？

第 1 章中出现几个命令式的句子？第 5 章的勉励是否多过第 4 章？

你认为呢？到目前为止，保罗一共说出多少勉励？

答案是，一个也没有！我这样强调的原因是要提醒你们注意到罗马书 6:11 中最饶富意义的一件事：这里确实“是”一个勉励，是这卷书信中第一次出现的勉励。保罗在写了 5 章半之后，终于开始勉励他的读者做一些事。

他要他们做什么？经文告诉我们：“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句话本身就很重要，但我们若知道罗马书 6:11 也是整卷罗马书的转折点，它就更形重要了。这就好像你把第一颗橄榄从瓶子里倒出来以后，其他橄榄自然会跟着滚滚而出。接下去的几节立刻充满了勉励：“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献给神”（12-14 节）。

神做了什么？

现代很多人都是行动主义者。所以我们读到这里会忍不住想，终于来到重要的部分了！但是我必须延长对前几章的讨论，而甘冒让多数人感到不耐烦的危险；我必须说，我前面所指出这是整卷书信里的第一个勉励的事实，是非常重要的。

让我这样解释：不论是基督徒的圈子或一般社会，现今世代颇流行自我学习的书籍和研讨会。那些小书（一般篇幅都很短小）和短课程（大概只有周末两三天时间），往往给消费者很多吸引人的应许。在基督徒的圈子里，他们提供许多使灵命快速增长的妙方。他们教导人如何成为祷告的勇士，甚至如何透过祷告来“改变世界”。他们教导人如何成功地与别人交往连系，并且提供许多快速而有效的查经法。

当然，我不是说这些“捷径”都一无是处。它们也有其价值，相信有不少人从中受益。我相信特别在我们这种步调快速、以“解决问题”为优先程序的社会中，它们确实占有一席之地。但若读过这一类的书，或参加过这一类的讲座，是否常有大失所望的感觉，甚至深感沮丧？或许你失望到一个地步，干脆将这些助长信仰的方法完全抛弃不顾？你可能说：“我相信这些妙方对某些人有效，但对我例外。它们确实有帮助，但还不够。也许没有什么真能帮助我的。我大概只是所谓的正常（意思是次等）的基督徒吧！”

问题出在哪里？我想是因为我们今日社会的特性，对基本的事物或任何需要投注大量时间和努力的事物缺乏耐心，我们总是太快就跳入基督教信仰中“勉励”的部分，而未花足够的时间去明白和研究基本的教训。如果我的判断不错，那么保罗在罗马书里所用的程序对我们就有很大的帮助。难道保罗对罗马信徒灵命的增长漠不关心吗？他当然关心！但他知道他若不先把神在耶稣基督里为他们所成就的事充分教导他们，而只是匆匆地告诉他们如何过基督徒的生活，这是毫无用处的。因为神在基督里的工作乃是基督教信仰中其他一切事物之基础。

此处保罗特别要他的读者明白的，就是神学家所谓信徒与耶稣基督的奥秘联合。保罗陈述的方式是，基督徒是“在基督里”、“在耶稣基督里”或“在他里面”。有人算出这一类短语在保罗书信中一共出现了一百六十四次之多。其中一次出现在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里，它也是第一次出现在罗马书里。事实上，它也是保罗在前几章中一直谈论的。第5章更直接触及这个主题，保罗把我们从前在亚当里和现今在基督里的光景做一个对比。第6章则间接地提到它，说我们已经在罪上死了，如今是在耶稣的复活上与他联合。

这是神为我们所做的。这是神的工，不是我们的。我们只能因自己的罪而死，根本不可能在耶稣的复活上与他联合。如果我们成了基督徒，那是因为我们必须做的，神都已经为我们成就了。

簿记上的用语

一般来说，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到5章中的许多教训，都可以从他在6:11中所用的一个动词得到印证。这个动词就是“看”（有的译本作“算作”）。它的希腊文是 *logizomai*，它与较常见的词 *logos* 有关，后者的意思是“道”、“行为”或“事实”。

古希腊文 *logizomai* 有两种用法。

1. 用在商业上是指评估一件物品的价值，或计算商品的利润或亏损。换句话说，这是簿记上的用语。英文有几个字 (*log*、*logistics*、*logarithm*) 还保存了一点它的含义。*log* 是指船只或飞机的航行数据记录。*logistics* 是一个军事用语，指军队调防或后勤补给之记录。*logarithm* 是数学上的“指数”，若加上一个基本数，就可以形成一个数字。

2. *Logizomai* 在哲学上是指客观或理性的推论。英文的“逻辑” (logic、logical) 一字即是从它来的。

这两种用法有一个共通性，就是它们都与实际或真实的事物有关。换句话说，它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也不是一种能促使其他事物发生的行动。这是一种知识，或根据已知或已发生的事所采取的行动。例如用在簿记上时，它是指把实际存在的数额登入总账。如果我的账户“算”有一百块钱，我必须实际上拥有一百块才行。否则我用“算”这个词就不妥当了。我等于是在自欺欺人。

有一点可以帮助我们明白罗马书 6:11，就是注意到这个字在罗马书已经用过许多次了，每一次都是指一些实际的东西。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它已出现十四次，它还会出现在第 8 章和 9 章里。出现最频繁的是第 4 章，一共有十一次。保罗用它来表明我们的罪如何被算作基督的罪，并且在基督里受了刑罚，以及他的义如何算为我们的义（记在我们的账上）。这两个“算为”是与称义平行的，我们在本系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第 1 卷的讨论中曾经提到，这两个行动都是实际的，不是想象中的转变。耶稣实际为我们的罪死了；他为我们的过犯受苦。同样的，他的义已经实际登入我们的账上，所以神就在他里面算我们为义了。

这可以解释保罗在 6:11 对我们的勉励。他虽然从这一章开始谈到我们当如何做，当采取什么行动，但他的起点还是建立在我们已经因神所成就的事而被算为义的事实上。

这一点极其重要，我必须坦率地问：你我是否真明白这一点？若还有疑问，我们就无法继续下去。

让我再解释得清楚一点。

不妨尝试这方法：我们成圣的第一步是，将确实发生的事算为真实的。

还有一点：基督徒生活的秘诀是，第一，知道神已经救我们脱离亚当，使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我们不再被罪和死亡辖制，我们经迁入了神丰富恩典的国度。

另外一点：过圣洁生活的秘诀是相信神。

第一个事实：向罪死

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说到神做的两件事，是我们必须认清的。第一，我们若是基督徒，就已经向罪死了。前面我们已对此有所讨论。这不是说，我们从此可以对罪和试探免疫，也不是说我们以后不会犯罪了。他的意思是，我们既向旧生命死了，就不能再回到罪中。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一开头就清楚指出的。第2节说：“我们在罪上死。”第3节和4节他又重复说，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耶稣”，和“受洗归入他的死”。第5节说，“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第6节是，“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第7节则说，我们与基督“同死”。这些论述都是事实。它们在描述已经发生的事。

保罗根据这个真理告诉我们，要“看”自己在基督里向罪是死的。钟马田这样解释：“要思想自己的地位，不断地将其放在自己眼前。”换句话说，要记住自己已被拯救，脱离了罪的领域。

这段经文如此重要，值得我们提出几件事，说明它们并不是经文的原意。钟马田一共提到了六点。

1. 这里并非说我们做基督徒的责任是向罪死。经文本身对责任只字未提。它关心的只是事实。

2. 这里也没有建议我们向罪死。神怎么会叫我去做一件他已经替我完成的事呢？

3. 它也不是说，我可以认为罪在我里面的势力已经死了。这不是事实。我里面确实有罪的权势，但它无法有效地控制我了，因为它已经被征服了。

4. 这里并没有说，我里面的罪已经连根拔除了。

5. 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只要我不断控制住罪，我就是对罪死了。这样好像把对罪死当成一种实验的过程。事实上保罗指的是过去的事件。

6. 它的意思并不是说，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就能使我们对罪死，这个次序正好颠倒。保罗的意思是，由于我们已经对罪死了，我们就可以算自己是对罪死了。

第二个事实：向神活

保罗说到的第二个事实是，我们如今“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有了这句话，它与第 5 节的平行关系就完全了，第 5 节说，“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这提供一个线索，告诉我们该如何解释第 5 节。你或许还记得，我们在前一讲讨论第 5 节的时候，我强调说那里的复活不是指世界末了信徒的复活，而是指现今我们就可以经历基督复活的生命。这正是第 11 节的重点。它告诉我们，正如我们已经向罪死了（我们必须这样看自己），同样的，我们也在耶稣基督里向神活了（我们也必须这样看自己）。

这是整件事积极的一面，稍早我们就是从积极面着手的，但当时我们只稍微提了一下。此处我们可以问：“在耶稣基督里向神活究竟是什么意思？这里面涉及到什么样的改变？”让我提出几个答案。

1. 我们已经与神和好了。罗马书开头的几章有一连串相关的用语：罪、愤怒、审判、死亡。但神用一连串相反的事实——恩典、顺服、义、永生——救我们脱离那堕落的悲惨境地。我们本来是在神的愤怒之下，但如今借着耶稣基督，我们在神面前蒙了悦纳。从前我们是神的仇敌，如今我们是他的朋友；更重要的是，神也成了我们的朋友。我们中间有了一种新的关系。

2. 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不仅我们与神有了新的关系，这本身是好得无比，并且我们本身也有截然不同的改变。保罗在哥林多后书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林后 5:17-18）。

换另一种方式说，我们得到了更新，或者重生，这是耶稣所用的词汇。他告诉尼哥底母：“你们必须重生”（约 3:7）。显然，这可以追溯到神造人类始祖亚当的方式，神将气息吹入亚当的鼻孔，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在那之前，亚当没有生命，没有气息。一旦神把自己的一部分气息吹到亚当里面，他就向神和万物活了。同样的，当神更新我们，将属灵的气息吹入我们里头时，我们就成了活人。我们从此改头换面，有了新的生命。这生命能回应那位创造它的神。

在此之前，我们读圣经时，心中一无所感。如今圣经变得无比生动，充满活力。我们可以从中听到神的声音。

在此之前，我们对神的子民缺乏兴趣。那些基督徒的行径在我们看来真是奇怪。他们的优先秩序也大异于我们。如今他们成了我们最好的朋友或同事。我们喜爱与他们交往；彼此在一起交通的时间永远不嫌多。

在此之前，去教会真是一件无聊的事。如今我们可以在敬拜中直接到神面前。到教会敬拜成了我们一周中最期待的时刻。

在此之前，服侍别人或向失丧的人做见证似乎是最尴尬、荒谬，甚至令人厌恶的事。但如今这些事成了我们最大的喜乐。

是什么改变了？改变的是我们。神改变我们。我们向神是活的。我们是新造的人。

3. 我们脱离了罪的捆绑。在我们向罪死，向神活之前，我们本来是罪的奴仆。罪败坏了我们。即使当时我们清楚看到这一点，我们也无能为力。我们说：“我一定得把烟戒掉，它早晚会要我的命。”或者说：“如果我再继续纵情声色下去，早晚会身败名裂的。”或者说：“我一定得控制自己的脾气，或缩减我的开销。”但我们做不到。即使我们在医生、朋友或家人的帮助下多少控制了生命中某一个重要的领域，整体的堕落趋势还是没有改变。我们仍然像奥古斯丁所描述的那样：“不能不犯罪。”

4. 我们正努力朝着一个确定的命运和新的目标前进。从前却不是这样。我们本来陷在世界和它的邪恶疆域中，但我们得救之后，就知道我们的目标是永远与神交通，享受他所赐的福分。我们尚未达到这目标，我们尚未达到完全之境。但我们可以和保罗同声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2-14）。

5. 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再也无法满足我们了。事实上，世界从未真正满足我们。这个有限的世界永远不能满足我们里面无限的空间，那是只有与神交通的喜乐能满足的。但我们以为这个世界和它的价值能满足我们。我们渴望得到满足。

但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我们明白虽然从有限的世俗角度看，眼前的一切有其价值，但有一天它们都将成为过眼云烟，被人完全遗忘。我们的房子、电视、美丽的家具、车子，甚至退休金，都将成为过去。这些可触摸的东西再也无法影响我们。我们已向它们死了，我们是向那位不能触摸、无法眼见的永恒之神而活，他的实际和存在是远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

因此我们知道在世上我们只是客旅，是过路的。就像亚伯拉罕，我们“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像我这样的人”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耶稣基督里却当自己是活的。

尼希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我们当存怎样的态度。尼希米决心重建被损毁的城墙，和陷在一片废墟中的耶路撒冷，但他遭受到四周城市官长的反对。其中有两个仇敌，是撒玛利亚的参巴拉，和阿拉伯的基善。他们邀请尼希米前往阿挪平原的一个村庄会面，那里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一天的路程。其实那是他们设计的一个阴谋，目的在延缓尼希米的计划，或许他们甚至企图绑架和谋杀尼希米。但他拒绝停工去参加那次会面。他的回答真是掷地有声：“我现在办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尼 6:3）。

后来同一批人企图用有人要暗杀他的谣言来恐吓他时，尼希米回答说：“像我这样的人，岂要逃跑呢？像我这样的人，岂能进入殿里保全生命呢？我不进去！”（11节）。

我愿意鼓励你们效法他这种对生命勇敢而坚定的态度。“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你应该能这样回答：“像我这样的人怎能如此做呢？我已经向罪死了，并且在耶稣基督里向神活了。”你若是基督徒，这正是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你已经脱离了原先的光景，被移到另一个境地。你的责任是认清这事实，并且正视它。你必须说：“像我这样的人有远比留在罪中更重要的事去做。”

82. 神的器皿

罗马书 6: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我大学时主修英国文学，偏重从埃德蒙·斯宾塞 (Edmund Spenser) 到威廉·华兹华斯 (William Wordsworth) 时代的文学作品。由于我所受的教导相当扎实，即使到了现在，偶而我学过的东西还会突然冒出来。我开始研读罗马书 6:12-14 的时候，就经历了同样的事。浮在我脑海里的是华兹华斯的诗集《序曲》 (*The Prelude*)，此书一共有十四册，在第六册里华兹华斯告诉我们，他曾经和一个朋友结伴从瑞士步行越过辛普朗 (Simplon) 隧道，前往意大利。他们对路况不熟，以致半途迷路，最后来到一个深谷中。在那里他们向一个农夫打听通往意大利的路。华兹华斯这样写道：

农夫口中所出的每一个字，

经过我的感觉翻译出来，

只有一句：我们已翻越了阿尔卑斯山。

我开始这一讲时，这段文字不期然地浮现在我脑中。从某方面看，这确实是我们的写照。前面 5 章半里，我们一直努力攀越有关神救恩的教义之神奇高峰。现在，我们终于跨越了经文最高的山脊，来到了保罗告诉我们当如何回应神行动的部分。

换句话说，经过许多详细的讨论之后，我们的行程终于跨过因信称义的崇高教义，来到成圣的教义上。

我们已经在上一讲中进入了这一个阶段，因为我们在罗马书 6:11 看到保罗第一次对他的读者提出劝勉。他告诉他们，要根据先前他所说的，“看”这些事。现在他用“所以”带出四个具体的勉励。由于他前面说的那些话，信徒应该做以下各事：“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

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成圣原则

既然这是罗马书有关成圣的第一个直接教训，我们必须先弄明白它究竟在说什么。因此我们需要先把这段经文当作一个整体，看它在此处究竟教了我们什么有关成圣的原则。然后我们必须以最实际的用语将这些教训运用出来。

先从原则开始。这里有什么原则？

1. 对基督徒而言（即使是最成熟，最虔诚的基督徒），罪并未死，罪乃是我们一直挣扎对抗的对象。前几讲中，我已经一再用不同的方式提过这一点，现在我仍然在此重复的原因有二：第一，此段经文里清楚提到这个原则。除非我们决心不将自己的肢体“作不义的器具”，否则保罗没有必要告诉我们把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我们必须抵挡罪的原因是，我们都是罪人。

第二，有些人似乎有完美主义的倾向，他们或者自称他们里面没有罪，或相信他们里面的罪早晚会自动消失无踪。这种教义不但错误，而且会使那些相信自己的完美，却不时发现自己在与罪挣扎的人深感挫折。

2. 罪是在我们的身体里面，或透过我们的身体产生影响。这一点前面尚未提到（除了罗马书 6:6）。但它非常重要，值得我们详加研究。我说罪是在我们身体里面，或透过我们的身体产生影响，我的意思不是说，罪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做对，仿佛说我们并未犯罪，罪是从外头来的。我们当然是罪人，罪不仅是外在的，也是内在的。但我的论点是，只要保罗所说的那个新人——神使其脱离亚当，而与基督联合的那新人——在罪上死，罪就再也不能影响我，而只能影响我的身体了。

我们不可能看不见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是如何直接而明显地强调我们实际的身体。他在第 12 节提到我们“必死的身体”，就是我们这个正逐渐朽坏的身体。他又在第 13 节

两度提到我们的“肢体”，就是我们的手、脚、眼睛、舌头等等。罪透过这些肢体做工，用肢体来达成控制我们的目的。

3. 罪能在我们里面作王，控制我们的身体。它无法辖制或摧毁我在基督里所变成的那个新人。新的“我”总是憎恶罪，渴望义——他必将得到义，因为神决心将基督圣洁的个性在他的子民里面成形。但罪能控制我的身体。我可能成为罪的俘虏。不然的话保罗就用不着说：“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4. 虽然罪能够在我们里面做王，控制我们的身体，但这不是必要的。换句话说，虽然我们可能“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但我们不必这样做。相反的，如今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里面就有他的新生命，可以享有他的能力。套用奥古斯丁的话，我们从前是“不能不犯罪”，现在我们则是“能够不犯罪”。我们确实还常常犯罪，所以保罗勉励我们不要将身体献给罪。但我们已经不是非犯罪不可了。如今我们有能力去选择。

5. 这领我们来到最后一个积极的真理上：作为基督徒，我们如今可以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这是整段经文的精髓，也是保罗勉励我们去行的。

身体的肢体

我们有许多方式讨论成圣这个主题。保罗自己就用了好几个方法。但他在这里用到的方式，恐怕是我所知论及如何过圣洁生活或如何在义中增长的方式中，最实际、最平衡、最实用的一个了。他在第 11 节给我们一个很容易把握的原则：“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现在他告诉我们如何实践这个原则，那就是用我们的身体。这是什么意思？答案是：好好思想一下身体的肢体，和它们行善或作恶的潜能。

心思

先从心思着手，虽然我们常常认为，一个人的心思多少可以界定他是怎样的人，所以我们把心思和身体分开，但实际上我们的的心思还是身体的一部分；我们要得胜，就必须先从这里开始。我要你们注意罗马书 12:1-2，保罗在那里的着墨并不亚于第 6 章。“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段经文的开头几乎和罗马书 6:12-14 的开头一模一样（“所以……将自己献给神”）。但保罗开始细述时，他首先提到身体的部分就是心思。

你是否想过，你用心思所做的事会对你成为怎样的基督徒有决定性的影响？如果你用世俗文化的产品来充斥你的心思，你就会一直留在属世而罪恶的光景中。如果你满脑子都是言情小说，你的生活形态就会越来越像那些浪漫小说里的人物。如果你无所事事，整天看电视，你的思想就会像那些肥皂剧的主角，甚至你的行动都受到他们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你每天用圣经和属灵书籍喂养你的心灵，用虔诚的谈话熏陶它，用圣经的真理来规范和衡量你的所见所闻，你将会在敬虔上有长进，越来越被神使用。你的心思将成为义的器具。

几年前，约翰·斯托得写了一本书叫《别埋没你的头脑》（*Your Mind Matters*），他在其中对“漫不经心的基督徒”深感惋惜。他指出，我们若要在基督徒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里增长，必须拥有正确的心思。这与我们的敬拜、信心、对圣洁的要求、引导、传福音、操练属灵的恩赐等息息相关。

他问道：“神若对我们说话，我们岂能充耳不闻？神若借着基督更新我们的心意，我们岂能不使用它呢？神若用他的话语审判我们，我们岂能不用智慧将房子建立在这磐石上呢？”

还有一点：如果基督徒将他们的心思献给神，让他来更新，他们就会以基督徒的身份去思想，去表达自己，并且开始恢复哈里·布拉迈尔斯（Harry Blamires）所谓的“基督徒的心思”。

布拉迈尔斯这样写道：

现今所谓的基督徒心思已经很罕见了。当然我们还有基督徒伦理、基督徒习惯、基督徒灵命。作为具有道德的人，基督徒采取的是一套与非基督徒不同的规范。作为教会的肢

体，他担负着一些非基督徒所忽略的义务和责任。作为属灵的人，他企图借着祷告和默想铸造非基督徒所没有的生命层面。但是作为一个有思想的人，现代基督徒却向世俗屈服了.....除了一些狭窄的思想领域（主要是触及到严格的个人行为范围）之外，我们现代的基督徒往往为了心理因素，而接受由世俗心态形成的思想架构，以及一套反映了世俗价值的标准。

如果说使用我们的心思在成圣的事上极其重要，（这一点确实是我所相信的）如果真如布拉迈尔斯所说的，“基督徒的心思”在现今已属罕见，那么今天有这么多基督徒与他们四周的非基督徒毫无区别，也就不足为怪了。显然我们若要在圣洁上长进，不论是个人或教会，都必须从这里着手。

让我建议你为自己设下一个简单的目标：每一次你读一本世俗的书，就定下目标去读一本好的基督徒书籍，一本可以在属灵上造就你心灵的书。

眼睛和耳朵

心思并不是我们身体中唯一能接受观念和印象的部分，也不是唯一必须献给神做义的器具。我们也从眼睛和耳朵接受信息，所以也必须将其献给神。

你记得亚干吗？他是一个以色列兵丁，曾在约书亚的率领下攻破耶利哥城，但他违反神的命令，暗地里留下掳获的财物，而没有献给神。后来亚干承认，“我在所夺的财物中看见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银子、一条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贪爱这些物件，便拿去了。现今藏在我帐棚内的地里，银子在衣服底下”（书 7:21）。亚干因他的罪而被人用石头打死。这罪是由什么引起的？乃是“眼目的情欲”（约壹 2:16）。亚干的眼睛成为作恶的器具，而未作为他在圣洁上成长的器具。

今天也一样。社会学家告诉我们，一个年轻人到了二十一岁的时候，平均已受到三十万个商业广告的疲劳轰炸，所有的广告都有同样的假设：人生最主要的目标就是寻求个人的满足。电视和其他媒体把物质的东西远远放在敬虔之上；事实上，他们根本对敬虔只字未提。因此，如果你整天看电视，读商业广告，听世俗的广播，你怎么可能在敬虔上长进呢？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不是在大力鼓吹福音派的修道院制度，就是从文化退隐出来，虽然这样做好处远大于坏处。我要强调的是，世俗的影响必须用属灵的事来平衡。

你不妨定下一个简单的目标：你花多少时间看电视，就至少花同样的时间读圣经、祷告、上教会聚会。

舌头

舌头是身体的一部分，我们如何使用它，是相当重要的。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定常想到这一点，因为他对舌头及其作恶或行善的功能着墨甚多，远超过圣经其他作者。他写道：“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却能说大话。看哪，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舌头就是火，在我们百体中，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 3:5-6）。

你若不把你的舌头献给神做义的器具，雅各这番话描述的就是你。你不需要做希特勒，就能用你的舌头使世界陷入纷争混乱的境地。只要一句小小的闲话、一个无心的谎言就足够了。

你需要做的是用你的舌头赞美神，侍奉神。你可以使用舌头去背诵圣经。你也许能背上好几首流行歌曲，难道你不能用舌头述说神的话语吗？至于敬拜呢？你可以用圣诗或基督徒的诗歌赞美神。更重要的，你应该用你的舌头向别人见证基督和他的事工。这是耶稣给你的使命，他说：“你们……作我的见证”（徒 1:8）。

你若要在圣洁上长进，这里还有一个目标：你花多少时间用舌头与人聊天，就花多少时间去向别人传讲耶稣。

手和脚

我们的手脚决定我们做什么，去哪里。所以我们探讨如何将身子的肢体献给神做义的器具时，不要忘了它们。

我想到七处相关的经文。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1-12 写到，我们当善用我们的手来供养自己，免得依赖别人，“又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作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同样的，他在以弗所书 4:28 勉励我们努力做工，以帮助有需要的人：“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至于我们的脚呢？保罗在下几章里提到传福音的必要：“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

你的脚带你去哪里？

你是否让它们带你去那些否认和亵渎基督的地方？它们是否带你到那些公然犯罪的场合？你是否花大半时间沉溺在世界的声色犬马中，或流连在灯红酒绿的场合？在那里，你不可能在圣洁中长进。相反的，你会从义中堕落。要让你的脚带你到那些爱主、服侍主的人当中。当你进入世界时，不妨抱着一个目的：你要服侍世界，为基督的名向世人做见证。

你可以设一个目标：每一次你去参加一项世俗的活动，就决心去参加一项基督徒的活动。你参加世俗的活动时，要用你的言语和行动为主耶稣基督做见证。

战争与竞赛

我们实际上是在打一场属灵的战争，为了我们在恩典中的长进和别人的好处，我们必须持续不断地与罪争战。就像面对战役的军人一样，我们必须在体能上锻炼自己，并且以坚强的意志承担起重任。

保罗也这样想，他有时说到战争，要基督徒穿上神所赐的军装（弗 6:10-18）。有时说到竞赛，例如提摩太前书 6:12，“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以及“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7）。

我很喜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说的一段话：“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4-27）。

最近我看到一个电视广告，宣传某一个品牌的运动鞋。画面显示有六、七个生气蓬勃的年轻人正在锻炼身体。整支广告的画面移动得很迅速，节奏也越来越快。突然之间，一切都停住了，然后有几个字出现在荧光幕上：“采取行动，就在今朝！”

这是我对你们的勉励。或许你读罗马书头几章时一直在等待有关行动的指示。现在它们就出现在你眼前了。你已经领受了指示，那么就去做吧！“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你何必接受这么严格的训练呢？不是因为你被强迫，不得不如此，而是因为你已经靠耶稣基督的恩典从罪中得了释放，你甘愿这样做。你想要为基督而活。所以保罗在末了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节）。

83. 你是谁的女仆？

罗马书 6:15-18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女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女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我们下面要讨论的一点，大多数人都会觉得很难接受，所以我打算一开始就提出来，然后用整章篇幅来解释、说明。我的论点是，对任何人来说，都没有所谓的绝对自由。没有一个人能随心所欲地做自己想要做的事。当然，宇宙中只有神具有完全的自由。每一个人都受到自己或别人的限制。因此在这个领域中，我们所能提出唯一有意义的问题就是：你侍奉的是什么？你在侍奉谁？

雷·斯特德曼牧师告诉我，他有一天在洛杉矶的马路上，看见一个人迎面走来，那人的肩膀上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我是基督的女仆”。那人走过去之后，斯特德曼回过头来再看一眼这个有点古怪的人，发现他的背上还有另一个牌子写着“你是谁的女仆？”。

这正是本段经文的重点。你我既然只是人，不是神，我们永远无法自主。我们不是做罪的奴仆，就是做基督的女仆。

但这里有一件奇妙而惊人的事：做耶稣的女仆乃是真正的自由。

后半章

这一切都是从研究罗马书第 6 章得出来的结论，但我们需要再复习一下前面的经文，看看这在保罗的整个论述中所占的位置。

我们此处研讨的经文是第 15-18 节，由此开始了较长的一个段落，一直延续到全章结尾。略读这一段，你会发现它与前半章（1 至 14 节）是平行的。两处都在讨论同样的问题。前半章的第一个问题是：“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第二段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15 节）。

这两个问题后面，都紧跟着同样的答案：“断乎不可！”（2、15 节）。然后保罗分别解释为什么基督徒不可继续犯罪，而应该将身体献给神做义的器具。这些论述相当近似，我们几乎可以将里面的词句彼此对调而不致影响其内容。

但罗马书第 6 章前后两半部并不是完全类似的。它们有同样的目标——显示基督徒不可继续活在罪中。虽然彼此互补，但它们是用不同的方式提出这一重点。

第一段是由第 5 章的讨论延伸出来的，保罗在第 5 章说，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恩典必要做王。他指出恩典不会导致罪，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联合了。我们若与基督联合，旧事已过，我们的生活就只有一个方向：行义。第二段是从罗马书 6:1-14 的讨论得出的结果，特别是第 14 节，保罗在那里强调，律法不是义的器具。他指出脱离律法得自由并不会导致犯罪。他的理由是，我们脱离律法的控制，不是为了成为自主的人（我们根本不可能自主），而是为了做神的奴仆。我们必须做义的奴仆。

两个错误

保罗是在回答一般人对救恩教义的两重反对意见。今天这教义所面对的反对也大同小异。

其中一个错误是犹太人传统上对摩西律法的执着。他们辩称，如果律法被排除在得救的方式之外，那么道德沦丧以及各种恶行必然接踵而至。保罗指明这样说是错误的。事实正好相反。他指出：

1. 律法不能带来义，原因很简单：律法本身不能在人的里面产生义。律法只能定人的罪。

2. 矛盾的是，我们只有在借着与耶稣基督联合而脱离律法的辖制时，才有能力去做律法要求我们做的事。

另一种反对的意见不是来自犹太人的律法主义者，而是从反律法主义来的。那些人不仅认为律法不是得救的方式，而且也不是表达正当行为的方式。反律法主义说：“既然我们脱离了律法，我们就能为所欲为。我们可以继续犯罪。事实上，我们可以沉溺其中，享受罪中之乐。”

保罗用罗马书第 6 章来回答这些错误的观点。

五个彻底的理由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我们已经知道这个答案是：“断乎不可！”

我们问道：“为什么？”

保罗在这一段经文里提出五个彻底的理由。

1. **罪会奴役人。**基督徒不可犯罪的第一个理由是，罪实际上会奴役人，如果我们脱离了它的奴役之后，又回到那里面去，未免太愚不可及了。问题是，我们很少从这个角度来看清楚罪的真实面目。罪的奴役性往往被人忽略，它反而被看成是“自由”的同义字。这正是撒但在伊甸园里告诉夏娃的：“不要被神的话语捆绑。要争取自由！你若吃这树上的果子，就会变得和神一样，能够分别善恶。”

仅仅把“自由”一词附加在罪上，并不能使罪成为解放的一种方式。真相是，罪是一种捆绑。它奴役着我们，以致于后来我们想逃脱时也无能为力。如果你屈服在情欲之下，你就成了情欲的奴仆。如果你向贪婪屈服，你就成了贪婪的奴仆。其他每一项恶行也都是如此。

2. **罪导致死亡。**我们不可犯罪的第二个原因是，虽然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但罪会带来死亡。保罗在这段文中重复说了好几遍，“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16 节），“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21 节），“罪的工价乃是死”（23 节）。

这与我们一般听到的不一样。这也不是撒但告诉夏娃的话。神说过：“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魔鬼却反驳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4-5）。

这真叫夏娃左右为难。神说：“必定死。”魔鬼说：“不一定死。”到底谁对谁错？她该相信谁呢？

夏娃决定自己解决这个两难之境。她观察那树，发现“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创 3:6）。于是她下了结论：“既然感觉这么好，怎么可能出错呢？”所以她就摘下果子吃了，并且拿给亚当吃。

结果呢？他们都死了！他们当时立刻在属灵上死了，他们原先所享受与神亲密的交通突然破裂了，所以稍后神到园中来找他们的时候，他们就躲起来，企图逃避见神的面。他们的品格开始腐化，因为他们开始说谎，而且彼此怪罪。最后他们的身体也死了，正如神说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

唯一令人鼓舞的是，神应许要赐下一位救主，救他们脱离罪的捆绑。

若有人告诉你，犯点罪并无伤大雅，你千万别轻信那一派胡言。你也不要相信自己在这些事情上的判断力。在这样的情况下你无法自己下判断。你一定得相信神的话，他说罪的结局就是死。事实上，作为一个罪人，你已经死了。你的道德生命正日益腐坏，你的肉体也正迈向坟墓。有一天你将经历第二次的死，那就是永远与神隔绝——除非神事先拯救了你。对罪唯一的正确反应就是掉头而去，在主耶稣基督里寻求救恩。

3. 基督徒已经被救脱离了罪的奴役。基督徒不可继续犯罪的第三个原因是，他们若真是基督徒，就已经被耶稣拯救脱离了罪的辖制。这是何等奇妙的事！因此保罗情不自禁地在这里发出赞美：“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7-18节）。

所以前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本杰明·华菲德（B. B. Warfield）说，“救赎”和“救赎主”是基督徒的词汇中最“珍贵”的。救赎的意思是将人从罪的奴役中买赎出来。这是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他是我们的救赎主。我们本来在“罪”这个冷酷的主人奴役之下，但耶稣用他的死为我们付清了赎价。他用自己的血将我们买回来，“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

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这是救赎的意义。这些蒙赎的人怎能再回到罪恶的生活里呢？这样做，等于弃绝基督和基督所代表的一切。这是一种叛变。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能这样做。

4. 那拯救基督徒脱离罪之奴役的工作，同样也使他们成为神的奴仆，这才是真正的自由。对于基督徒为什么不能犯罪，保罗提出的第四个理由是，基督救我们脱离罪，同样的他也使我们“作了神的奴仆”（22 节）。耶稣用这个救赎的行动，把我们买赎回来归属于他，以侍奉他。

有人说：“如果得救只是脱离一个主人，到另一个主人那里做奴仆，那又有什么益处可言呢？”

即使我们在肉体上得以脱离一个残暴主人的奴役，而转去做一个仁慈而又有爱心的主人之奴仆，我们仍然得了好处。这种转变是正面的，也是整个画面的一部分，因为神是良善、恩慈、满有怜悯的主人，而罪却是一个残酷暴虐的主人。但我们的好处不仅如此。圣经教导我们，做神的奴仆实际上可以带给我们自由。

这种自由是什么？它不是放纵，也不是为所欲为。罗杰·尼科尔（Roger R. Nicole）说，真正的自由是“能够满足一个人的志趣，使其达成最终目标的能力”。

真正的自由是指做正确的事。

你记得约翰福音记载，主耶稣基督当日如何对付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吗？耶稣谈到他的教训之来源，有些犹太人对他将信将疑，所以耶稣鼓励他们留下来向他学习，他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听众中显然有人被这番话激怒了，我相信那些人并不是真正的信徒，因为他们不喜欢耶稣说他们是不自由的，正如今天许多人也对类似的建议恼怒。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自由’呢？”（33 节）。当然，这种回答很荒谬。犹太人在出埃及之前曾在那里为奴多年。士师时代这个国家至少被异国奴役七次。他们也曾被巴比伦俘虏七十年之久。事实上，当他们对耶稣说这番话

时，正受到罗马兵丁的监视，他们的口袋里装的是罗马钱币，证明他们的经济完全受罗马帝国控制。也许正是这个事实，使他们对耶稣说他们没有真自由的话特别敏感。

但耶稣并未提醒他们这些明显的事实，他继续在属灵的层次上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34、36节）。

耶稣说的是什么样的自由？当然，那是真正的自由，唯一的真自由。那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自由。如果我们选择犯罪，结果就是捆绑。真正的自由是从认识福音，忠心服侍主而来的。

让我直截了当地说，你在今生和来世所知唯一真正的自由，就是服侍耶稣基督的自由。这是指过义的生活。其他一切都会捆绑、奴役你，虽然世界可能用谎言和虚假的教训许诺你各种利益。

5. 最后，做神的奴仆就是给义做奴仆。 保罗提出的第五个理由是，基督徒从律法和恩典中得自由之后，就乐意做神的奴仆，就是义的奴仆。真正的基督徒绝对不会成为保罗所责备的那种样子，就是以自由为放纵的凭借。由于我们脱离了罪，就成为神和基督的仆人，因此基督徒无可避免地会遵照神的心意，做义的奴仆。

信心的顺服

结束之前我打算再探讨一个词：顺服。它出现在第16节，“或作罪的奴仆，或作顺命的……”它在这段经文里一共出现了三次，两次在第16节，一次在第17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观念。

初看之下，我们或许会感到困惑。

为什么？因为第16节中的“顺服”是与“罪”对立的：“或作罪的奴仆……或作顺命的。”这在我们看来似乎不太对劲。通常我们会认为罪的相反是义。然后到了第17节，它又再度出现，取代了我们通常会用的“信心”一词——“从心里顺服了……道理。”我们很自然会说“从心里相信了……福音”。

有一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保罗使用“顺服”一词：它与保罗一路发展下来的思路有密切的关系，简言之，我们若不是罪的奴仆，就是基督的奴仆。奴仆的职责就是顺从主

人。但这里的用词含有更多的意思，因为顺服是每一个跟随基督的人之基本条件。顺服不是跟在相信之后，好像神先呼召我们相信，再要求我们顺服似的。顺服乃是信心的本质，它把整个信心包括在内了。

我在教导有关信心的主题时，常常提到信心的三个要素：（1）理智的要素（我们总是得相信点什么；这就是福音）；（2）情感的要素（福音的内容必须能感动我们）；（3）委身的要素（我们必须个人向耶稣献身，不计代价做他的门徒）。在最后这一点中，顺服尤其重要。因为若缺乏了顺服，我们就没有将自己献给耶稣，虽然我们可能在某些方面确实相信他。若没有委身，我们就尚未得救，也不是真正的基督徒。

你是否想过，在圣经主要人物的生活里，顺服扮演了何等重要的角色？让我举两个例子证明。

第一个是约书亚。顺服是这一个伟人的主要特质，因为故事一开头就告诉我们，神向他提出挑战，要他在凡事上顺服——“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使你无论往哪里去，都可以顺利”（书 1:7）——约书亚一直到死，都奉行不渝。

另一个例子是亚伯拉罕，他是这样一位信心的伟人，希伯来书第 11 章里就四次称许他的信心。他的信心大到一个地步，神在他年纪老迈的时候应许赐给他一个儿子，虽然他当时已将近百岁，撒拉的生育也已断绝了，但亚伯拉罕“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20-21）。

但那还不是亚伯拉罕的信心最高之表现。希伯来书称许的并不是他的这个行动。

亚伯拉罕一生漫长的信心生活在神吩咐他将儿子以撒带到摩利山献给神的那一刻，达到了顶峰。亚伯拉罕在那里展现了无与伦比的信心。他相信如果神告诉他献以撒为祭，而以撒尚未生下神应许要给他的后裔，那么神一定会叫以撒从死里复活，以应验他的应许（参来 11:19）。但在记录这事件的创世记里，神称赞亚伯拉罕的，不是他的信心，而是他的顺服：“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5-18）。

这是无可逃避的责任。我们或是顺从罪，让它领我们迈向死亡，受其捆绑，不然就是得自由脱离罪，去侍奉神。我们若从罪中得释放，就当去服侍神，别无其他的选择。

84. 底线

罗马书 6:19-22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我们现在来到罗马书第 6 章的末了，也是圣经中有关基督徒生活极重要的一章之尾声。奇怪的是，这一章是岔出去的话，和第 7 章一样；这一点我在一开始研讨第 6 章时就提过了。

保罗一直在讲救恩的恒久本质。这是他第 5 章的主题，也是下面第 8 章主要的论点。在这两章之间，他揭露了人可能犯的一些错误，例如有人说：“如果因信耶稣基督而得到的救恩是确切的，得到之后就永远不会丧失，那么我们何不继续活在罪中？反正我们已经得救了。”另一方面又有人说：“既然我们不是靠旧约的律法，而是靠神的恩典得救，那么我们过目无法纪的生活又何妨呢？”保罗在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前面的一节，已经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他指出做基督徒的意义就在于脱离罪的捆绑，使我们甘心做神的奴仆，这是真正的自由。我们不可能继续服侍旧主人。

这是说“作基督徒”和“作非基督徒”是互相排斥的两件事。所以我们一旦脱离从前不信的境地，成为基督徒以后，就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勇往直前，活出基督的生命，也就是在圣洁中侍奉神。

约翰·斯托得这样说：

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彼此成尖锐的对比——旧人的生活和新人的生活。这也是耶稣所谓的通向灭亡的宽路和通往永生的窄路。保罗称其为两种奴仆。我们生下来是罪的奴仆，但我们因信并且靠神的恩典得以成为神的奴仆。被罪奴役的人毫无益处可得，只有不断在道德上毁坏，最终面临死亡。做神奴仆的结局是成圣，和最终的永生。因此这段经文的重点是，我们的悔改相信——这牵涉到向神降服的行动——会导致我们做神的奴仆，而做奴仆就少不了要顺服。

你服侍的是谁？

保罗用奴仆的比喻来说明他的论点，他在第 19 节也提到这个事实：“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他指出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只能服侍一个主人。我们不是服侍罪，就是服侍神。没有一个中立的立场。

这是保罗主要的论点。但我们真正相信这一点吗？我们若明白并且相信他所说的，难道还会轻易而频繁地犯罪吗？我们还会不在乎犯罪，并且对追求义的事漫不经心吗？

两条道路的教义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描述的，就是圣经里一再出现的两条道路的教义。

其中最广为人知的是耶稣在登山宝训里所说的那番话。登山宝训的结尾列出了一连串对比性的选择：两扇门、两条路、两棵树、两种果子、两栋房子、两种根基。关于两条路的部分是，“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这里的重点是，一个人只能选择走两条路中的一条，因为这是两条完全不同的路，而且是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

诗篇第 1 篇对这个教义的描述堪称经典之作，它包含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的论点。那首诗篇描述两种不同种类的人：“恶人”和“义人”。

它显示这两类人的进展。一方面是恶人的进展。他们“从恶人的计谋”，“站罪人的道路”，“坐褻慢人的座位”（1 节）。换句话说，他们耳濡目染，就甘于沉溺在不敬虔的光景中。此外，他们也结不出果子来。他们是干枯无用的，“乃像糠秕被风吹散”（4 节）。另一方面是义人的进展。义人“喜爱耶和华的律法”，他能结出永恒的果子；“他

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2-3节）。

最后，诗人提到这两种人的结局：“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5节）。义人的会是指天堂。“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6节）。义人的结局是永生，恶人的结局则是审判。

显然，这正是保罗在本段经文所要强调的，虽然他没有提到聚集在城门口的无赖，或收割时节被风吹散的糠秕。他也没有将“神的奴仆”比作结实累累的树。但他确实形容了两种不同的道路。

第一条道路是从做罪的奴仆开始。我们每一个人生下来都是在那样的光景中，因为我们没有一个生来就是义人。罪是我们严苛的主人；它控制着我们。我们无法靠自己逃脱它的残酷统治。

罪将我们领到“不洁不法”（19节）的地步。“不洁”是指罪对个人的影响，特别是那些污秽的罪，能使人败坏腐化。“不法”则是指违背神或人的律法。哈尔登说：“不洁主要指污染，不法则指罪行。”而且这“恶”会一直蔓延下去。希腊原文尤其可显示这一点，因为它直译出来就是，“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换句话说，罪是一条下坡路，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所说的。那些随从恶人计谋的人，很快就会发现自已正站在罪人的道路中，早晚他们会坐在褻慢人的座位上。

这一条毁灭性的道路之终点就是死亡，保罗在这段经文里一共重复了三次（16、21、23节）。这里不是指肉体的死亡，因为不论义人或恶人，都必然要经历肉体的死亡。这里是指罪的极刑，就是永远的苦刑。

第二条道路是从做神的奴仆开始，而由神为我们完成，最后带给我们自由。这条路通向“义”，而“义”又引领我们到“圣洁”（19节）。这句话与“不洁”会导致“不法”的这个原则是对照的，它描述了做神奴仆的人完全相反的经历。“义”是指公义的行动，“圣洁”则是内在的光景，其具有与神的性格和旨意相符合的特质。“以至于成圣”这句话则教导我们，操练外在的敬虔可以带来内里的敬虔；也就是说，行义可以实际带给人属灵上的成长。

这一条正常发展的道路之终点是永生（22节）。在这段经文里，“永生”是指一个敬虔生命的果子或结局，而不是指那生命本身或它将得的奖赏。永生乃是永远与神交通，神是一切的源头。

只要动手！

保罗的分析是为了鼓励基督徒过圣洁的生活，虽然他把实用的部分放在一开头而不是结尾：“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19节）。

对运用的部分，我们还能加上什么吗？

首先我们注意到，这和本章第13节的勉励几乎一模一样。在那里，保罗已经指出基督徒向罪死了，并且已在基督里复活了。他的论证是这样的：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认识这种转变，并且依据它而行动，“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我们如何做呢？在基督里看自己是活的是什么意思呢？答案是，“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节）。

请注意，保罗如何在第19节又重复了一次。他提到一个有关我们肢体的对比：从前是献给罪的，如今则献给神做器具。唯一的区别是他在第19节提出有关肢体的对比：从前是给罪做奴仆，如今是给义做奴仆。保罗这样说，是为了配合他在这里所用的比喻。

保罗为什么要重复他自己的话？显然他要强调这是我们在义上成长的唯一之道。成圣没有秘方或捷径。唯一的方法就是认识到神为我们所做的，然后操练我们的肢体——心思、眼睛、耳朵、舌头、手脚——以配合神为我们成就的事。

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现今世代的基督徒畏于吃苦，逃避艰难，一心想找出容易或快速的成长之道。不论是在身体或属灵的问题上，我们都想找出迅速的解决方法。如果我们感到忧郁，就去看电影、购物或服用镇定剂。如果我们在人际关系上出了麻烦，就去参加周末讲座，寻求专家指示；或者去酒吧，寻找新朋友。

我们基督徒也很容易将这种态度带进属灵生活里。有人采用特别的“得胜秘诀”，例如“放开手，让神来”，“凭信心接受”等口号。有人追求强烈的情感经验。也有人向神求奇迹。

但这些都不是神的答案。神并未保留任何东西不给我们，他没有暗藏一些秘密要我们去发掘或祈求。神已经成就了救恩所需的每一件事，将我们过基督徒生活所需的一切赐给我们了。所以我们若仍然作不到，必然是因为我们未明白神所成就的事，以致于不知道如何活出基督徒的样式，不然就是因为我们的罪太多，或者太懒惰。

钟马田写道：“你已经领受了‘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你不需要其他的经历。你不需要新的恩赐。你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了一切；你从做基督徒的那一天开始，就已经‘在基督里’了。如果你没有活出这生命，那是因为你逃避责任，或因循懒散，漫不经心。”他说这是新约所教导的成圣方式，他说得一点没错。

理所当然的侍奉

底线是什么？钟马田提出六个建议。

1. 第 19 节对成圣的教导和第 11 节至 13 节一样，都是一个命令。我们信主之前，是受罪的辖制。罪命令我们把肢体供它去作恶。那时我们对罪唯命是从，事实上，我们也毫无选择的余地。如今我们顺从的是神，神命令我们把身体献给他做义的器具。

2. “将我们的身体献给神”的这个勉励和命令，是我们不得不做的。事实上，这也是我们可以做到的。如果这个命令是在我们信主之前颁布的，我们根本做不到。我们像奥古斯丁所说的，是在“不能不犯罪”的光景中。但重生使我们得以脱离罪的捆绑，而甘愿做神的奴仆，如今我们是“能够不犯罪”的人。换一种积极的方式说，我们如今能顺从神，行善工，过合乎义的生活。

3. 我们把肢体献给义做器具的命令，是根据已经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而不是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

这里有一个练习给你做。把罗马书第 6 章读一遍，试着将所有描述已经发生在我们基督徒身上的事之过去式动词，底下划一条线。你会发现，几乎每一个重要的动词都被囊括进去了：“在罪上死”（2 节）；“我们.....是受洗归入他的死”（3 节）；“和他一同埋葬”（4 节）；“在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5 节）；“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6 节）；“我们.....与基督同死”（8 节）；“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17 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8 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22 节）。这些动词描述了所有真基督徒的情形。由于这些动词可以描述他们的经历，由于这些是已经发生的事，所以他们可以靠着神的大能过圣洁的生活。

4. 新约教导我们成圣的方式是，先明白我们自己所处的地位，然后配合这身份而行动。新约并未告诉我们去努力变成将来我们要变成的样子。新约只是告诉我们做现今神要我们做的事。钟马田说：“我无法在圣经任何一处找到这一类的教训：‘基督为你钉十字架；现在你剩下当做的就是与基督一同钉十字架。’这种说法相当普遍；但这不是新约的教训。每一个基督徒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由于这已经发生了，这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景况，所以保罗才这样吩咐我们。”

5. 这命令是绝对合理的。事实上，任何与其相反的都不合理。我们得救之前，服侍的是罪；那是合情合理的。但如今我们得救了，我们侍奉神也是合情合理的事。

你明白保罗这里的论证吗？我前面说过，参阅罗马书第 6 章所用的动词，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我们得救时所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再回到那一章，请留意保罗从这些行动所得出的结论：“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2 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5 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12 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 节）；“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15 节）；“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19 节）。

圣经说，你若继续活在罪中，你的行为就与你所声称的基督教信仰背道而驰。如果你自称是基督徒，就当言行一致，否则就不要自以为是真信徒。因为那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神禁止我们继续犯罪以致于滥用他的恩典。

6. 我们未能过圣洁生活的主要原因是，我们未明白这些真理，或者明白了却懒得将其付诸实行。你记得耶稣有关成圣的那段话吗？耶稣为他的门徒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这教义与保罗书信中所写的不谋而合。它也同样适用于我们现今的世代。

不久前，我读到 C. S. 路易斯的一篇文章，题目是“荣耀之重”。他在文章的末了勉励我们当把人看作永恒的受造物，人若不是日益像耶稣，就是日益像魔鬼。他这样写道：

活在现今这个充满偶像的社会中，我们必须记住，一个你所认识的最无趣、最枯燥的人，很可能有一天成为你崇拜的对象，或者成为你只会在噩梦中遇见的恐怖、堕落之辈……世界上没有所谓的凡夫俗子。人是不灭的。国家、文化、艺术、文明——这些都会消失，如过眼云烟。只有我们每天一块儿嬉笑、工作、生活、忽略、剥削的人，才是不灭的，他们或成为我们的梦魇，或成为永远的荣耀。

C. S. 路易斯说，如果我们用这种角度去看其他人，就会对待他们好一点。如果这可以运用在别人身上，当然也适用于我们。我们现今所做的，会影响我们将来的情况。反过来说也一样。我们将来的光景，可以取决于我们现在的所作所为。我们若被耶稣拯救，若要像耶稣，就必须现在就开始像他那样生活，日复一日为他而活。

85. 罪的工价和神的恩赐

罗马书 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圣经中散布着不少独特的经文，足以叫那些最漫不经心的人在乍看之下，都能立刻体会到其重要性。这并不表示其他经文不重要，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但有些综合了重要教义的经文突出在别的经文之上，特别是那些处于福音中心的经文。

罗马书 6:23 即是一例。它说到：“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是圣经中最为人熟知的一节。原因之一是它出现在罗马书里，而罗马书是圣经中最著名的一卷书。这一节很简短，容易背诵。它在希腊原文中只有十九个字，而且只有三个字是多音节的：“工价”、“永生”、“耶稣”。罗马书 6:23 曾经被教导给成千上万的主日学小孩，也被印在无数传福音的单张、小册子、书籍上。它常常紧接在罗马书 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之后出现，然后紧跟着的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经文：约翰福音 3: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司布真称罗马书 6:23 是“基督徒的箴言，金科玉律，是真理的圣言，足以高挂在天空中”。他写道：“就像耶稣说到那个为他的安葬而用香膏膏他的妇人，‘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以为纪念。’此处我也要讲，‘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传讲这一节金句，这是使徒留下来，并且一再重复的，足以证明他的信心之清楚。’此处你可以看见福音的精意，以及福音如何拯救相信之人的奥秘。”

保罗似乎很喜欢使用简短而清晰的句子，这也难怪，因为它们确实在保罗宣教的事工上提供甚多助益。

两条道路

这一节是给两条道路的教义做总结，上一讲我们已经介绍了这个教义，其实第 6 章全章，甚至第 5 章，始终都在讨论这个教义。它一再以不同的形式呈现出来。

罗马书第 5 章表达的方法，是指出在亚当里的人和基督里的人之间的差异。我们可以从这两类人的领袖截然相反的行动，追踪出这两条道路的痕迹来。亚当违背神，他的悖逆给他的后裔带来定罪和死亡。耶稣顺服神，他的顺服给那些与他联合的人带来义和永

生。到第 5 章末了，描述的则是律法和恩典的对比。律法显明罪，而罪的结局乃是死。至于恩典的结局乃是义和永生。

第 6 章的情形也一样，不过这里是用两种奴役来形容。一方面，是罪的奴役。我们生下来就是罪的奴仆，最终导致“不洁、不法”（19 节），其结果是死亡（21 节）。另一方面是做神的奴仆，其结果是“成圣”（19 节）和永生（22 节）。

这是本节经文所做的总结，也是保罗说“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的含义。

死亡之路

使徒将“死”与“永生”做对比，这时我们立刻想到了人在埋葬之后灵魂的状况。我们想到神的儿女在天上享受的永生，和那些至死拒绝耶稣的人所受的刑罚——永死（启示录称其为“第二次的死”）。当然这是整个画面的一部分，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我们必须记住，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是讲到信徒“现今”的生活，他强调基督徒从罪中被拯救出来之后，就应该活着并且服侍神。

虽然我们不可忽略那永远的结局——死和生——但我们也不可忽略，还有现今的死和生命有待考虑。

我甚至要更进一步说，保罗在这一节里特别关切的是罪和义在今生（而不是来生）对我们的影响。我这样说的理由是，他使用了“工价”一词来描述罪的影响。这个字本来是指罗马兵丁每一天的口粮。换句话说，那不是兵丁退役之后所领的退休俸，而是指每一天得到的津贴和口粮。保罗脑海中想到的是一个人的现况，而不是他的未来。

换句话说，这一节和罗马书第 1 章有关神的“愤怒”那番话是平行的。在我们看来，“愤怒”是指世代末了所发生的事：神在世界末日对罪做最后的审判。那固然是其中的一部分，但罗马书第 1 章实际上是讲到神的愤怒现今就对那些拒绝他的人显露出来了。这可以从他们每下愈况的生活方式得知。

这中间有绝对密切的关系。

不久前我读到一本讲到罪的经典之作，书名是《罪演变成什么？》。其作者是堪萨斯州著名的精神科医生卡尔·门宁格（Karl Menninger）。促使他写这本书的动机是，他根

据多年细心的观察和辅导经验，发现“罪”的观念已经在我们今日的社会良知中消失了，并因此产生了极可悲的后果。

罪是什么？门宁格用古典语言给罪下了这样的定义：“罪是违犯神的律法；悖逆神的旨意；道德的失败。罪是在行为和品格上未实现道德理想，至少在现有的环境下未充分达到其理想。罪是对其他人未做到所当做的事。”

罪演变成什么？首先，罪成了“罪行”（破坏了人的律法，而不是神的律法）；然后罪行成了“症状”。症状通常被视为是由外在因素引起的，所以具有症状的人就不必负责任。

门宁格引用安娜·罗素（Anna Russell）所写并演唱的一首讽刺精神学的诗歌，来描述这种情况：

我从三岁开始，
就对我的兄弟又爱又憎。
这种情感自然追随着我，
使我毒害了我所有的爱人。
但我如今深感快乐，
因我学会了一个功课：
我做错的每一件事，
都是别人害的。

门宁格问道：“我们可以不负任何责任而仍然保持道德的健全吗？”他认为精神医生可能实际上使这个问题更复杂，因为他们“忽略了去帮助一些病人，那些病人的罪可能大过他们的症状，他们内心承受着难以负荷的重担”。

但这并不是我提到门宁格的原因，虽然这些背景有助于了解为什么我要引用他的话。我提到他的原因是，他在治疗上千的病人之后，得出一个结论：不论我们怎么看待罪，罪都是一种实际的存在。他辩称：“像‘罪’或‘恩典’这一类的词，是没有别的词汇可以取代的。”而‘罪’本身具有毁灭性。门宁格在那本书较后面的段落中，分析所谓“七个

古老而致命的罪”。他下了一个极有智慧的结论：“仇恨长远的结果是自我毁灭（他认为‘仇恨’这个词足以表达许多种类的罪），因此我必须强调，罪的工价确实是死。”

这种自我毁灭是如何形成的呢？门宁格建议，我们可以从每一种古老的“致命之罪”观察到这种自我毁灭的现象。

1. **骄傲**（包括权力、知识或美德的骄傲）会摧毁关系。它使我们把别人视为物品，拿来供自己积聚、剥削、控制。

2. **情欲**（包括所有性方面的罪）会摧毁人性。它能削弱一个人的忠诚，降低人的信任，毁坏人的尊严。

3. **饮食无度会毁掉身体**——不论它是以何种方式出现，或许是贪食、醉酒或用毒品。“暴饮暴食是一种罪，因为它代表了一种……自我毁灭的放纵。”

4. **暴怒会毁灭别人**，不论所用的工具是暴力或语言。用言词去伤害别人的自尊心或身份，都是在慢性“谋杀”一个人。

5. **懒惰**会摧毁机会和雄心壮志。

6. **嫉妒、贪婪、贪财和奢华**都能毁掉人的知足，甚至危及人里面自由和高贵的感觉。门宁格说到，有一次，一个腰缠万贯的富人被他的亲戚带到门宁格那里，因为那人企图自杀。对他来说，人生已经毫无乐趣可言。他说：“我不知道该用我的钱做什么？我根本不需要钱，但是又舍不得把钱捐出去。”

“所以你就决定自杀来逃避？”门宁格回答说。

“除此之外我还能做什么呢？”

“你可以设立一个慈善基金纪念你的父亲，用他的名字捐一些你收藏的艺术品给一些小城市啊！”这位精神医生建议。

那个富人精神为之一振：“这个主意真妙！我父亲一定会喜欢我这样做。这对我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我很欣赏这个建议，况且这样可以永远向父亲致敬，当然对我的名声也有助益。让我好好想一下。我很可能照你的话去作。”

但他并未这样做。他活了几年之后忽然去世，使他的继承人和事业合伙人大喜过望。虽然他们后来也都患了同样的“毛病”。

7. **浪费、欺骗、偷窃、说谎和其他恶行**——这些都是罪，都具有毁灭性。

正如圣经所说，和门宁格所指出的，罪的工价就是死。如果这是指今生的死，当然也可以指来生的死。

生命之道

看过了这节经文的前半节，现在我们要来看后半节，那是一个很明显的对比。后半节说，“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里的对比多么奇妙：

死亡对生命

罪对神

工价对神白白的恩典

我们已经看过这些对比的一面，让我们来看另一面。

1. **永生**。这当然不是单单指肉体的生命，因为恶人也有肉体的生命。它也不仅仅指存在，因为恶人也会永远存在。“永生”是指认识神，正如耶稣说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那是指不断地增加对神的认识，不断在所有喜乐和祝福之外又加上圣洁。它指我们被造的最终目的得到了实现，这目的就是“荣耀神，并且以神为乐”（《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1 问）。

进一步说，永生是从现在开始的。我们从与基督建立新关系的那一刻，从我们相信他的那時候起，就有了永生。

2. **神**。第一个对比就是“生命与死亡”的对比，这是我们很自然会预期到的。只要提到其中一个，很自然就会想到另一个。第二个对比却非如此。这里并未暗示说，与罪相对立的是神；这里说罪的相反是义。我们指望这里说“罪的工价乃是死”和“义的工价乃是永生”。

从某方面看，保罗当然可以这样说。他从第 5 章开始就使用一连串字汇，将我们领向这个观念：一边是悖逆、不洁、定罪和死亡；另一边则是顺服、称义、义、生命。如果

保罗说“义的工价乃是生命”，我们会立刻以为，我们可以靠好行为换取救恩。但保罗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教师，他不会让我们产生这种误解。因此他在我们以为他会说“义”的地方，用“神”这个字来代替，为的是教导我们，“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

换句话说，只有神能救我们脱离门宁格在《罪演变成什么？》一书中所描述的景况。

你知道拉丁文 *deusexmachina* 一字的意思吗？它源自古典戏剧，用来介绍神如何采取行动，解决人类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在戏剧中提到神时，通常坚持一个原则；他主张绝对不可轻易使用 *deusexmachina* 一词，只有一种情形例外：在人类陷入困境，非得靠神救他们不可时，才能使用这词。此处即是一例。我们的罪已经给我们带来这种问题。我们陷入了困境，就像大象掉入流沙，或房子地基下陷一样，根本无法自拔。只有神能救我们脱险。

3. **恩赐。** 圣经教导我们，救恩是神的恩赐。希腊文是 *charisma*，它实际上的意思是“白白的礼物”，就是“恩典”。“工价”是我们赚得的，是我们做工的结果。恩赐不是自己赢来的，它是免费的，这正是罗马书第 5 章末了的重点，也是我们在罗马书里一再面对的主题。事实上，我们在生活中与神交往时也一再发现到恩典的存在。我们可以将罗马书 6:23 译成，“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典，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你在耶稣里吗？

关于这一节经文，最后我要你再留意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这里的对比，它本身就是一篇讲章。但我相信你也注意到，我们还有一个重要的短句未提，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它不是对比的一部分。“神”与“罪”相对，“恩赐”与“工价”相对，“永生”与“死”相对。保罗为什么把这个短句包括进来呢？

很显然的，因为这短句带出了他认为最重要的部分，其实也是整卷罗马书所强调的一个伟大真理。现在我们已来到罗马书第 6 章的末了。保罗已经总结福音是神给他子民的白白恩典，他们无法靠自己获取。他接下去要谈到律法的功用和限制。但是保罗似乎在此暂停下来，略做一番省思：“我说过救恩是神白白的恩赐。但我不能就此打住。救恩是神的恩赐，没错！但神怎么可能对我们如此仁慈？我们罪孽如此深重，他怎能赐给我们永生

呢？”答案是，这恩典乃是在基督耶稣里，并且借着祂赐给我们的。所以保罗又加上一句“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保罗从未忘记，我们得以从罪中被救出来是单单靠着耶稣完成的大工。

这就引来最后一个问题，而且是个人的问题，因为宗教本来就是很个人化的。这问题是，你在耶稣里吗？耶稣是你的主吗？他是你的救主吗？你可以有两种答案：是或否。耶稣是你的救主，或者他不是你的救主。

如果耶稣是，那么让我问你以下几个问题：你是否为耶稣而活？若不是，原因何在？耶稣把自己给了你，他为你而死。他甚至为你活。正如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话：“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19-20）。在现今这个被罪恶洪流席卷的世代中，你要以耶稣仆人的身份站出来。你要为他而活，为他做见证。

对我提出的问题，你的答案也可能是否定的。若是这样，我要问你，为什么你甘愿继续走在这条通向灭亡的道路上呢？特别是你明明知道救恩之路。你难道被罪捆绑得还不够吗？你渴望得救吗？

我很喜欢司布真结束他有关这节经文的讲章时所采取的方式。他提到先知以西结站在枯骨中，那时神问他：“人子啊，这些骸骨能复活吗？”（结 37:3）。以西结非常有智慧，我们若在那种情况下绝对不会那样回答。他说：“主耶和华啊，你是知道的。”（换作我们，就可能回答说：“当然不能复活啊！”）然而，一旦他照着神的吩咐向骸骨说预言，那些枯干的骸骨就开始互相联络，长出筋肉，并且站起来，成为一支极大的军队。

司布真说，你若要从罪中得释放，这是必经的过程。罪的工价乃是死，从属灵上说，你和平原中的骸骨一样是死的。只有神能从死亡里带出生命。只有耶稣能使你的骸骨复活。神能做到。只要你到他面前，他愿意为你成就救恩。你只需前来，现在就到神面前吧！